

贈閱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四冊

自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至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廿陸日

第五九九號起
第六三五號止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08968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星期四

第伍玖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國葬儀式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國葬日參加典禮人員應於國葬日指定時間齊集靈柩所在地

第二條 啟靈前中央執監委員國府委員各院部會長官或代表國葬典禮委員舉行移靈公祭典禮（

一）肅立（二）奏哀樂（三）獻花（四）讀誄文（五）默哀（六）行三鞠躬禮（七）奏哀樂（八）啟靈

第三條 靈車覆以黨旗國旗

第四條 啟靈時由國葬所在地要塞鳴禮炮十九響

第五條 靈柩前後行列如左

第一行列 騎兵官長一員（乘黑馬執旗開道）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分執黨國旗黨旗在右國旗在左）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 軍樂隊 騎兵二連（執長矛）

第二行列 步兵軍樂隊 步兵一團（槍口向下）

第三行列 海軍軍樂隊 海軍（槍口向下）

第四行列 警察樂隊 警察隊

第五行列 軍樂隊 農工商學婦女團體各代表

外賓 海外華僑代表 各省市黨政軍各機關代表 京內黨政軍各機關代表 步兵一連
(槍口向下)

第六行列 中央執監委員國府委員及各院部會長官或代表 外國代表 國葬典禮委員
親故家族

第七行列 靈柩 家族車 步兵一連 (槍口向下)

第八行列 騎兵一連 (執長矛) 殿後

第六條 靈柩經過時軍警行舉槍禮軍官行舉手注目禮(佩刀者撒刀)民衆一律脫帽致敬

第七條 送靈人員自先頭部隊到墓地後即以次分左右相向作二行停止於靈柩經過時軍警立正舉

槍餘脫帽行禮

第八條 靈柩抵墓地後中央執監委員國府委員各院部會長官或代表國葬典禮委員親故家族恭扶

靈柩入殯堂舉行安葬典禮(一)肅立(二)奏哀樂(三)獻花(四)讀諒文(五)行
三鞠躬禮(六)全體默哀(七)中央執監委員國府委員或代表國葬典禮委員親故家族
恭扶靈柩入墓門(八)奏哀樂葬畢各就原位肅立行三鞠躬禮同時送靈人員就所指定地
點行禮奏哀樂禮成

第九條 靈柩安葬時由國葬所在地要塞鳴禮砲一百零一響

第十條 靈柩安葬時航空署派飛機護靈示敬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茲制定國葬儀式·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四號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葬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規定國葬儀式以命令定之在案·茲特制定該項儀式公布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葬儀式一份

印鑄局啓事一

本局代製仿古
 銀銅圖章訂有
 價目表及定單
 函索即寄此啓

印鑄局啓事二

查本局印行國民政府公報除國外係按期彙寄外
 餘均按日遞送并無參差延誤情事凡京內各機關
 及訂閱者概由本局公報發行所專差送達蓋取收
 件圖記爲憑外埠各省市概交郵局寄遞以郵局收
 件回單爲憑近接各處來函多有逾時甚久尙請補
 發以前出版之公報者如果係本局漏送漏寄自應
 補發否則恕不照補諸希 鑒察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頁	八元
半頁	每頁	四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三二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星期五

第陸零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三號

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請將江西鄱陽縣十八年被水旱蟲災田畝應徵銀米分別蠲緩等情似應准如所請轉呈核示祇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七號

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據本府警衛司令俞濟時呈請頒發所屬部隊關防附呈番號表轉呈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八號

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令河南省政府代主席張鈞
兼討逆軍第二十路總指揮

真電呈軍事終懇准辭職歸養乞鑒核示遵由

真電呈悉·該委員屏翰樞案·戮力行陣·厥功甚偉·倚畀方殷·業經簡任為河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在案·汴省兵禍之後·重以天菑·軫念閭閻·尤資撫字·盼為黨國益懋嘉猷·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并候行行政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〇號

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為江寧艦一等輪機兵林貴因公殞命擬照平時撫卹條例第四條甲項給卹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書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一號 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兵張金發擬請照一等兵平時禦亂負一等傷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劉雲龍擬請照中尉戰時三等傷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三號 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穆鼎成擬照少校平時禦亂負三等傷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四號 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史大鎔擬照少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 湖北張鑑偽造印花稅票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除沒收外均撤銷 張鑑行使偽造印花稅票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之上訴駁回
 - 江蘇吳凌虛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山東秦繩祖私禁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山東李小代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小代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湖北傅劍等反革命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傅劍傅湘黃子才向靜罪刑部分撤銷 傅劍傅湘黃子才向靜之訴不受理
 - 湖北胡壽田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安徽宋邦富賂誘等罪嫌疑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福建陸伏貴故買贓物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福建陳有才等公共危險罪疑難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 本案第一審管轄移轉於閩侯地方法院
 - 湖北姜世煥吸食鴉片等罪併合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 浙江梁俊傑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浙江陳紀配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山東郝嶺勝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江蘇姜同寶結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姜同寶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姜同寶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陳德甫搶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之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江西魏樹根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魏必慶魏樹根罪刑執行刑及抵刑均撤銷 魏必慶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六

年傷害人處有期徒刑二月私禁處有期徒刑二月執行有期徒刑六年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魏... 傷害人致... 處有期徒刑五年傷害人處有期徒刑二月私禁處有期徒刑二月執行有期徒刑五年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李廣盛誣告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浙江湯麻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馬周氏等誘姦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馬周氏罪刑部分撤銷 馬周氏意圖營利引誘舉劾與人姦淫處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一百元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三日抵徒刑一日罰金如不完納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一 江蘇石寶慶竄職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徐守曾誘人勒索再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河北張聯瑞等誣告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聯瑞馬廷貴馬廷貴罪刑部分撤銷 張聯瑞馬廷貴馬廷貴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江蘇僧惠朗等共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北高欣禹侵占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抵刑之部分撤銷 高欣禹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 湖北魏炎炳背信圖利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劉運豐殺人脫逃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江蘇范伯銘詐欺取財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印鑄局啓事一

本局代製仿古
 銀銅圖章訂有
 價目表及定單
 函索即寄此啓

印鑄局啓事二

查本局印行國民政府公報除國外係按期彙寄外
 餘均按日遞送并無參差延誤情事凡京內各機關
 及訂閱者概由本局公報發行所專差送達蓋取收
 件圖記爲憑外埠各省市概交郵局寄遞以郵局收
 件回單爲憑近接各處來函多有逾時甚久尙請補
 發以前出版之公報者如果係本局漏送請寄自應
 補發否則恕不照補諸希鑒察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頁	八元
半頁	每頁	四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星期六

第陸零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六號

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為令知事。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陳立夫呈稱。身兼他職。不能常時到會。恐致貽誤。懇准辭職。乞鑒核俯准等情到府。業經指令呈悉。該委員望重濟時。才長肆應。盼為黨國勉任其難。所請辭職之處。應無庸議。仰即遵照。并候行考試院知照。此令在案。除逕令外。合亟令行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八號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令參謀本部
軍政部

為令遵事。案據立法院呈稱。呈為奉交審查要塞地帶法。經交本院軍事委員會同委員羅鼎審查。據報告稱。經詳細討論。僉以沿海要塞與沿江要塞及各地砲臺性質有異。似應分訂要塞區域法及堡壘法等語。經提本院第一百一十三次會議議決通過。謹請鑒核。令行參謀本部暨軍政本部會同起草要塞區域法及堡壘法。再送本院核議等情。據此。查前據該參謀本部呈擬要塞地帶法。經即批交該院在案。據呈前情。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即便會同軍政本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五號

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為第四艦隊所轄陸戰隊上尉軍需王海鏡積勞病故擬按戰時撫卹條例

第十二條之規定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書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八號

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任立朝擬請照中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為止一案轉請

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九號

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市政府呈據公安局呈報前懲教場場長吳銘潤交代不清請准予明令通緝一

案已令內政部轉行通緝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〇號

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威海衛設關徵稅等情轉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一號 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令考選委員會委員陳立夫

呈為兼職不能常時到會恐致貽誤懇准辭職乞鑒核俯允由
呈悉·該委員望重濟時·才長肆應·盼為黨國勉任其難·所請辭職之處·應無庸議·仰即遵照
·并候行考試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三號 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令譚院長國葬典禮辦事處

呈報啟用新頒關防小章日期附呈印模請備案并繳截角木質鈐記及銅章請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四號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遵令修正土地法規委員會章程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章程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五號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轉呈兼代民政廳長程振鈞呈報就任兼職日期除指令備案外轉請鑒
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 浙江董雨農與董張氏因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山東于秀升與董助臣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浙江沈鍾氏與沈文奎因請求返還契據及墊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河南蔡廷玉與蔡廷義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廣東梁光宗等與溫芝馨等因匯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山東孟慶池與劉夢僑因合夥及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河南苑禮敬與苑禮謙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福建吳友士因張輝年與趙杰官等債務執行案再抗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江蘇翁儲慶與翁歸氏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湖北王雲樞與張懷安堂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江西魏漢文與胡美海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至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八日爲止
- 山東張華堂與張仁堂因虧款涉訟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至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日爲止
- 江蘇顧西園等與上海市財政局因欠款涉訟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至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八日爲止
- 江蘇任仲琅與亨生洋行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至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五日爲止
- 四川龐懷之與第信號等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至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五日爲止
- 江蘇張桂濤與秦華氏因欠款涉訟上告判決無從送達一案(主文)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院就本件上告所爲之判決應對於上告人爲公示送達
- 浙江陳宏達與申茂昌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浙江陳宏達與申茂昌等因執行異議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四川漢輝堂與周華堂因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江蘇鄧星池等張信成因請求確認灘地所有權涉訟上告因判決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於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日就兩造間所爲之判決正本應予公示送達
- 福建滕能銘與滕鴻超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摺款之數額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之上告駁回
- 四川王澤仁與王樹聲因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四川王樹聲與王澤仁因家產涉訟上告因命令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補正命令應予公示送達

印鑄局啓事一

本局代製仿古
銀銅圖章訂有
價目表及定單
函索即寄此啓

印鑄局啓事二

查本局印行國民政府公報除國外係按期彙寄外
餘均按日遞送并無參差延誤情事凡京內各機關
及訂閱者概由本局公報發行所專差送達蓋取收
件圖記爲憑外埠各省南概交郵局寄遞以郵局收
件回單爲憑近接各處來函多有逾時甚久尙請補
發以前出版之公報者如果係本局漏送漏寄自應
補發否則恕不照補諸希 鑒察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星期一

第陸零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救災準備金法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每年應由經常預算收入總額內支出百分之一為中央救災準備金但積存滿五千萬圓後得停止之

第二條 省政府每年應由經常預算收入總額內支出百分之二為省救災準備金
省救災準備金以人口為比例於每百萬人口積存達二十萬圓後得停止前項預算支出

第三條 救災準備金應設保管委員會在中央由國民政府派定委員七人組織之以內政部長財政部長為當然委員在省由政府呈請行政院派定委員五人組織之以民政廳長財政廳長為當然委員

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受行政院之監督省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受省政府之監督處理其事務

第四條 保管委員會經費之支給不得動用救災準備金

第五條 救災準備金由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不得移作別用

第六條 遇有非常災害為市縣所不能救卹時以省救災準備金補助之不足再以中央救災準備金補助之

工賑或與救災有關之移民得由救災準備金內酌予補助

前二項之補助金額應由保管委員會議決呈請監督機關核准

第七條 救災準備金應寄存國家銀行或殷實之銀行按期計息

前項存款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八條 因保管人之過失致救災準備金受損失時該保管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依被災之情況本年度救災準備金所生之孳息不敷支付時得動用救災準備金但不得超過現存額二分之一

第十條 救災準備金之收支保管委員會應按年度造具預算決算分別呈報監督機關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茲制定救災準備金法·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九號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據銓敘部呈稱。查公務員任用條例。業奉國民政府公布。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現任公務員甄別期限。自應以本年十二月爲止。以期一貫。惟甄別期限。關係重要。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暨駐外使館遵照。所屬公務員除有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情形及明令特許暫緩甄別。暨隸屬戰區各省尙未舉行甄別。應另定辦法外。所有本年九月底以前任用人員。限於本年內填具甄別審查表送部審查。如有逾期。一律不予甄別。應依公務員任用條例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察核辦理。仍候指令祇遵等情。計呈本年內應填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各機關表一份。據此。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載。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謂於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所任用之簡任官薦任官委任官現未退職者等語。是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應於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期前舉行。現在公務員任用條例。業奉鈞府明令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該項甄別審查。自應於十九年十二月底辦竣。始符法令。該部所請除任職未滿三月。或有明令特許暫緩甄別。或隸屬戰區各省尙未舉行甄別者。應另定辦法外。所有各機關本年九月底以前任用人員。限於本年內填送部審查。逾期一律不予甄別之處。似屬可行。據呈前情。理合抄同原表備文呈請鈞府鑒核通飭施行指令祇遵等情。附抄本年內應填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各機關表一件。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所請應准照辦仰候通飭遵照可也附件存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亟抄發原附

表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未經填送該項甄別審查表之所屬各機關一體趕速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附表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〇號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據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福建勳匪司令張貞電稱。周志羣章梓誠心效順。反戈討逆。已由該勳匪司令部給以閩北討盧軍縱隊名義。將功贖罪。請准予通緝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經第十二師師長金漢鼎以該周志羣等在瑞金叛變電請鈞府准予通緝在案。據電前情。除由職部復電照准外。擬請鈞府准予取消通緝。以觀後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第五次臨時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并行知行政院在案。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一號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救災準備金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救災準備金法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六號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教育兩部呈稱遵令推行國歷現擬另編簡歷並印日歷月分牌業將稿本編竣需洋二萬零八百元此項開支不在預算範圍以內請飭財政部照撥等情抄同原預算表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分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七號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江西清江縣十八年份被災田畝請將應徵錢糧分別蠲緩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〇號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令卸任國立勞動大學校長易培基

呈報遵令交卸國立勞動大學校長兼職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一號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陳次長呈爲此次國際聯合會裁減軍備籌備委員會擬派瑞士代辦吳凱聲代表出席等情經院議決議照派并令財政部撥國幣四千元交外交部轉給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指令 第十二號 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令文書局

呈為職局各員遵章致績開具清單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科員張占鼈江聖壇准予升支薦任三級俸科員胡建磐准予升支委任一級俸一等書記官沈叔翼楊立生吳國權准予升支委任二級俸科員陳新佐王第祺准予以薦任存記遇缺升用二等書記官王振羽舒光典姚東如三等書記官沈文雄王良弼曾伯球准予各晉一級一等書記齊憲為陳光遠楊識三鄭谷趙玉燕趙孝序陳希亮陳育錕姚汝藩准予升為三等書記官薦任科員何倫方二等書記官朱顯章三等書記官王容各准予記大功一次一等書記官陳新讓二等書記官盧繼各准予記功一次以示激勵餘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指令 第十三號 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令印鑄局

呈為職局各員遵章致績開具清單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科員施震華准予升支薦任三級俸科員索樹白准予升支委任一級俸科員陳似陳廉文准予以薦任存記二等書記官殷震夏馮鑑韓華准予各晉一級三等書記官張筠谷譚煊芝馬卓森毛立民准予各晉一級一等書記許允熾樊文煜陳明亮方素僧准予晉為三等書記官其一等書記官賀漢生三等書記官劉執端各准予記大功一次以示激勵餘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委任王振羽舒光典姚東如為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一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沈文雄王良弼曾伯球為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齊憲為陳光遠楊識三鄭谷趙玉燕趙孝序陳希亮陳育錕姚汝藩為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許景周為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殷震夏馮鑑韓華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一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張筠谷譚煊芝馬卓森毛立民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許允熾樊文煜陳明亮方素僧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浙江馬采娥與夏紹虞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維持第一審關於離婚及其認費之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告駁回

河北李慎齋與興泰洋行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維持第一審關於命上告人給付年息一分之部分廢棄上開利息應按週年百分之五計算 其他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福建趙杰藩等與趙翊葆因假扣押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福建謝秀姬與張木桂婢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河北尤積祿與尤積賢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河北北甯鐵路局與朱振三因地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廣東劉和合傷害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江西鄧壽卿販賣鴉片聲請推事迴避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江蘇陳金繼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北周楚雲反革命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湖北張成大行使偽造銀行券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河南董欽峯因李來娃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東李秋仔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李秋仔之公訴不受理

江蘇王二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河北孫香齋與承子壽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河南郭陳氏與郭傳嗣因家產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福建盧聿興與吳淑玉因股款涉訟聲請拒却推事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廣東湯簡軒等與張其因建築費涉訟假扣押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印鑄局啓事一

本局代製仿古
 銀銅圖章訂有
 價目表及定單
 函索即寄此啓

印鑄局啓事二

查本局印行國民政府公報除國外係按期彙寄外
 餘均按日遞送并無參差延誤情事凡京內各機關
 及訂閱者概由本局公報發行所專差送達蓋取收
 件圖記爲憑外埠各省市概交郵局寄遞以郵局收
 件回單爲憑近接各處來函多有逾時甚久尙請補
 發以前出版之公報者如果係本局漏送漏寄自應
 補發否則恕不照補諸希 鑒察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局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第陸零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任命楊綿仲爲江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楊綿仲兼江西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河南省政府委員韓復榘張鈞張鴻烈馬鴻逵李樹春何其慎王向榮袁華選張靜愚均免本職。此令。

河南省政府兼民政廳廳長李樹春。兼財政廳廳長李同榮。兼建設廳廳長張鈞。兼教育廳廳長張鴻烈。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劉復兼安徽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任命胡宗銓爲兵工研究委員會助理委員。此令。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祕書林景星有任用。科長陳其鹿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稱。科長歐陽悅費哲民蕭杞柵。技正李耀祥。技士夏憲講。林劉

國珍府子毅等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請任命張震西陳公哲爲鐵道部科長。陳滔黃漢和爲鐵道部技正

黃玉瑜爲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二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六零一號函開·查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前經議決頒行·並經函請轉令飭遵在案·茲爲確定學生自治會之組織程序·指導監督機關及與學校之關係·以便實施起見·經本會第一一二次常會通過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一種·除通令頒行外·特檢送一份·即希查照·轉行所屬有關機關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一份

附錄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十九年十月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黨部在縣爲縣黨部在市爲市黨部或特別市黨部

第二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

第三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程序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後須於四星期內成立籌備會並由籌備會擬定學生自治會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籌備會進行組織時須請學校派員指導

第五條 籌備會應於當地高級黨部核准章程草案後六星期內登記會員召開大會通過章程選定職員成立學生自治會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完成時須具備章程及職員履歷表會員名冊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學校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名冊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 會員號數

二 姓名

三 籍貫

四 性別

五 年齡

六 學級

七 是否國民黨黨員

八 住址及通訊處

學生自治會之職員履歷表除載明上列各項外須增現任職務一項

第八條

各年級或各院科系按照會員人數比例選舉代表時其代表額數及人數比例由學生自治會自定之

第九條

學生自治會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學校派員指導

第十條

學生自治會如設立合作社及特種委員會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並經學校同意後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關於學術體育遊藝及合作社與各特種委員會工作之進行須呈請學校派員指導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會之各種決議案有違背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第十五條之規定或越出學生自治會職務範圍者學校得撤銷之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會對於校務之改進如有意見得向學校建議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關於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其練習及使用方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二號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為奉交審查要塞地帶法經院議決請令行參謀本部暨軍政部另起草要塞區域法及

堡壘法再送院核議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照辦·候分令參謀本部及軍政部會同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三號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為奉交令據銓敘部呈報審核該員鄒有終卹金應按例給予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

之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一案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四號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請轉呈通令各機關所有本年九月底以前任用人員限於本年內填具甄

別審查表送部審查逾期一律不予甄別等情檢同附件送請鑒核通飭施行由

呈件均悉·所請應准照辦·仰即通飭遵照可也·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五號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令譚院長國葬典禮辦事處

呈為譚故院長營葬塋地業於首都靈谷寺東環陵路北紫金山第四峯馬腰坡下擇定地

基一方請鑒核轉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核飭劃撥藉便營建由

呈悉·業經本府第五次臨時國務會議決議照辦·並已轉函

中央黨部核飭劃撥矣·仰即知照·此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印鑄局啓事

本局代製仿古
 銀銅圖章訂有
 價目表及定單
 函索即寄此啓

印鑄局啓事二

查本局印行國民政府公報除國外係按期彙寄外
 餘均按日遞送并無參差延誤情事凡京內各機關
 及訂閱者概由本局公報發行所專差送達蓋取收
 件圖記爲憑外埠各省市概交郵局寄遞以郵局收
 件回單爲憑近接各處來函多有逾時甚久尙請補
 發以前出版之公報者如果係本局漏送漏寄自應
 補發否則恕不照補諸希 鑒察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頁	八元
半頁	每頁	四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 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 文官處 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 文官處 印鑄局 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第陸零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周兆棠爲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課長·劉潤六黃毅民爲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主任課員·莊蔚爾爲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主任技正·顧尙真朱福保爲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四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令雲南省政府

爲令遵事。據財政部呈稱。爲呈復事。案准文官處函開。奉主席交下雲南省政府呈復。遵令確定整理金融期限及定期取銷入口附捐案。經提會決議兩項辦法。呈請鑒核。懇飭財政部查照并候令遵一案。奉諭。交財政部核復等因。鈔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等因。查滇省關稅。按匯率折半徵收。業已一再展期。茲又屆期滿。本未便復予延展。但據該原呈所開議決兩項辦法。一係限於一年以內。將富滇銀行紙幣完全收回銷燬。一係籌設官商合辦之銀行。以資調劑。苟能照此辦法。切實進行。則滇省金融。自可於最短期內整理就緒。值茲整理之始。若即責令該省各關十足徵收。恐滇商仍不免有負擔驟增之苦。擬准其再展限六個月。即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明年四月三十日止。俾滇省政府於此六個月內將該省金融得以積極整理。速著成效。但經此次展限之後。無論如何情形。不再延展。以示限制。至該省所徵入口附捐。無異重徵關稅。本應早日取銷。况值實行裁釐之時。尤不能令其存在。並擬請由鈞府嚴令滇省政府務於本年以內將該項附捐依限取銷。以維稅制。所有奉令核議滇省整理金融期限。及展期折半徵收關稅。並限令取銷入口附捐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復鈞府鑒核。並候指令祇遵等情。查此案前據該省政府呈報議決整理金融限期。及併案定期取銷入口附捐等情到府。當經飭交財政部核復在案。茲據前情。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務於本年內將入口附捐實行取銷。以重稅制。切切。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六號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令總司令部

呈據福建剿匪司令張貞電稱周志羣等誠心效順反戈討逆請免予通緝等情擬請准予取消通緝以觀後效由

呈悉·業經本府第五次臨時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并行知行政院在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七號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奏交備荒基金法案經該院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有欠詳密另行擬具救災準備金法經院議決議修正通過繕具條文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救災準備金法·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九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復該省反省院過去暨現在計劃進行各情形轉請鑒核由
呈悉·候送 中央政治會議備查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〇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國立青島大學啟用關防小章日期轉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一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呈報該會成立暨啟用自刊關防小章日期檢呈印模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印模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二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第八師陣亡上尉副官王國驥擬照原級戰時陣亡例給卹請鑒核轉呈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三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軍需著工程處中少校官缺責陳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周兆棠等六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周兆棠莊蔚爾敘為中校·劉潤六黃毅民顧尙真朱福保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清冊存·

本報啟事

本月二十二日首都各界舉行祝捷并歡迎 蔣總司令及前方將士凱旋大會經 國民政府轉飭京內各機關一律放假一日以資慶祝本報亦于是日停刊一天此啟

印鑄局啓事

本局代製仿古
 銀銅圖章訂有
 價目表及定單
 函索即寄此啓

印鑄局啓事二

查本局印行國民政府公報除國外係按期彙寄外
 餘均按日遞送并無參差延誤情事凡京內各機關
 及訂閱者概由本局公報發行所專差送達蓋取收
 件圖記爲憑外埠各省市概交郵局寄遞以郵局收
 件回單爲憑近接各處來函多有逾時甚久尙請補
 發以前出版之公報者如果係本局漏送漏寄自應
 補發否則恕不照補諸希 鑒察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八元
半頁	每頁 四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 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局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第陸零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五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案據財政部呈稱。爲呈請事。案奉鈞府訓令第五三六號發下財政委員會十八年度決算報告書表。令即查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決算章程。編製中央分類決算辦法第二載「中央國務類」凡國民政府文官處參軍處賑務處預算委員會中央國術研究館。總理陵墓拱衛處以及其他關於中央國務機關國務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國民政府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等語。是財政委員會決算。照章應由鈞府審核彙編。現既奉令發下部。擬即由部譯代核編。再行呈請審核。惟該類機關。不僅財政委員會一處。並擬懇請令飭依限造送。隨時轉發下部。以便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十八年度決算。前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通令仍照十七年度決算章程辦理。以期便捷等情。案經通飭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編造呈送轉發彙編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六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山東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前奉常務委員交下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電。爲該省政府對於山東民國日報經費。未能遵照中央規定預算撥給。電請從速解決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轉飭山東省政府遵照中央財務委員會決議。按月照預算數目撥發。查該省民國日報經費。業經中央第四十四次財務會議決議。函政府轉飭照原預算數目按月發給有案。茲奉批發前電。除函復知照外。相應抄同原電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電飭照發爲荷等

由·附抄原電一件·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查關於山東民國日報經費·前奉中執
行委員會函·爲財務會議決議·由魯省府照原預算數按月照撥等因·業經令行該省政府遵照撥
發·嗣據呈復維持該報經費辦法·亦經轉函查照各在案·茲據轉奉前因·除飭處函復外·合行
抄發原附抄電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如數撥發·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電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七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訓政開始·訓練人民以四權之運用·實爲本黨今日之要圖·而運用四
權先決問題·即在使人民熟悉民權初步之運用·凡各機關學校團體·自應首先講習民權初步·
庶可盡表率人民運用四權之責·近查政府統治之下各機關學校舉行各種集會·其能依照民權初
步者固屬不少·而未能諳習·秩序紊亂者亦多有之·非特徒費時間·減少效能·並且間接有妨
完成訓政之期·爲此除通令各級黨部轉行注意外·特函達查照·即希轉飭全國機關學校等於舉
行集會時·務須遵照民權初步實行·以資訓練而收實效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并
函復外·合亟令仰該□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四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令第八路總指揮陳濟棠

呈據中山縣呈為判處擄人販賣之盜匪應照何項法令條文為合擬將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補充條例第一條第三款於搶劫財物之下加入或擄人營利者等字樣是否有當請示遵由

呈悉·查意圖營利誘擄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者·修正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補充條例第一條第四款已有明文·遇有是項案件·儘可依該款處斷·第三款無另行修改之必要·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五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薦請任命科長技正技士等缺責呈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呈悉·張震西等五員及歐陽悅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六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航空隊各隊中少校官缺責呈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邢劄非等七十四員及吳壽康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邢劄非呂振先謝文達張丕茲張守珀李希哲馬壽山唐玉蘇王振五趙敬賢伍社超高會一石曼牛王貞王鳳岐阮恩瀉楊鶴霄劉義會甄中和李天民晏篤周寇占江王好生施政先胡祖慶梁勛章崔滄石楊國柱甯明楷曾澤棠李如樑葉志堅秦宗藩伍興鑾張毓珩嚴瑤圃楊俠林劉超潘福基丁紀徐蔣其炎楊亞峯黃毓全鄭佐治敍為中校·胡

呈衷立入金世傑權基玉焦易軀于富有牛耀先陳智光方敦信陳思濂陳文華孟憲武汪樹棠沈孝駿譚仲雲鄭度劉紹英張維濬董世賢荆樹莊張德鴻陶佐德郭漢庭陳兆新鄭厚邦詹道宇陳錫鴻趙強陳兆機陶少梅敘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七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令審計院

呈爲祕書林景科長陳其鹿乞分別免職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林景陳其鹿已有明令照准免去本職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八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令財政部

呈復奉令核議滇省整理金融期限及展期折半徵收關稅並請限令取銷入口附捐乞鑒核由

呈悉。准予照辦。候令雲南省政府將該項附捐依限取銷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九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令國立中山大學校長朱家驊

呈報接事及補行宣誓就職日期祈察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〇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稱茲製就十九年十一月兩月份預算書除咨送外理合檢同各二份請分別存轉等情除抽存每月各一份外理合檢同原預算書共二份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由

呈悉。此令。預算書存。

廣告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

茲將十九年五月份所有本部收支款項數目公布如左

- 一、上月結存 無
- 二、本月新收洋貳仟肆百伍拾壹元玖角陸分
- 三、本月支出洋貳仟肆百伍拾壹元玖角陸分
- 四、本月結存 無

計開

收入項下

- 一、中央區點驗組繳還預借餘款洋二千三百八十七元九角六分
- 二、本會總務部繳還官兵遣散費餘款洋六十四元正

支出項下

- 一、本會總務部借支本會經費洋二千四百五十一元九角六分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八元
半頁	每頁 四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星期六

第陸零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航空第一隊飛機師吳壽康因案擅離。魏文光陷匪未歸。謝文達張守珀呂振先李希哲唐玉酥馬壽山胡昱。觀察師王鳳翔袁克明袁立人。第二隊飛機師王振五石曼牛王貞趙敬賢高會一王鳳岐。觀察師阮恩溥陳思濂。醫官沈孝駿。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邢劄非為軍政部航空第一隊副隊長。呂振先謝文達為軍政部航空第一隊分隊長。張丕茲為軍政部航空第一隊機務長。張守珀李希哲馬壽山唐玉酥胡昱袁立人金世傑權基玉焦易卿于富有牛耀先陳智光方致信為軍政部航空第一隊飛機員。王振五趙敬賢伍社超為軍政部航空第二隊分隊長。高會一石曼牛王貞王鳳岐阮恩溥陳思濂陳文華孟憲武汪樹棠為軍政部航空第二隊飛機員。沈孝駿為軍政部航空第二隊軍醫。楊鶴馨為軍政部航空第三隊副隊長。劉義會甄中和李天民為軍政部航空第三隊分隊長。晏篤周選占江王好生施政先胡祖慶梁勛章譚仲雲為軍政部航空第三隊飛機員。崔滄石為軍政部航空第四隊副隊長。楊國柱甯明增曾澤棠為軍政部航空第四隊分隊長。李如樸為軍政部航空第四隊機務長。鄭度劉紹英為軍政部航空第四隊飛機員。葉志堅為軍政部航空第五隊副隊長。秦宗藩伍興鑑張統珩為軍政部航空第五隊分隊長。嚴瑤圃楊俠林劉超潘福基張維藩董世賢荆樹莊為軍政部航空第五隊飛機員。張德鴻為軍政部航空第五隊軍醫。丁紀徐為軍政部航空第六隊副隊長。蔣其炎楊亞峯黃統全為軍政部航空第六隊分隊長。鄭佐治為軍政部航空第六隊機務長。陶佐德郭漢庭陳兆新鄭厚邦詹道宇陳錫鴻趙強陳兆機為軍政部航空第六隊飛機員。陶少梅為軍政部航空第六隊軍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馬福祥呈。請任命和希格為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後旗扎薩克。應照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一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負傷員兵李世忠等十二員名請轉呈分別給卹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二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周先美擬請照少尉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三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財政部

呈為奉發財政委員會十八年度決算報告書表照章應由鈞府審核彙編既奉令發擬代
核編再行呈請察核惟該類機關不僅財委會一處并請令飭依限造送隨時轉部以便
辦理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候分別令飭依限造送。再行轉發彙編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四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陸海空軍副司令張學良

呈報宣誓就職及啟用印信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五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孟荻洲擬請照少校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六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殘兵曾國鎮等六名擬各照原級傷等分別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七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司呈為故兵紀玉支擬照上等兵戰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案轉請核示

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八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陸軍第十八師呈送勳匪及討逆逆員傷官兵周光山等三十九員名負

傷各案。擬請各照原級傷等按平戰時負傷例分別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九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市市長劉文島電陳因公晉京職務交由祕書長何復洲代拆代行除電准備案

外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〇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財政委員會

呈報遵令裁撤移交卷宗日期并費呈七十八兩年度核定預算概數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候送中央政治會議備查可也·附表不敷存轉·仰即補送二份存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二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薦請任命哲盟科爾沁左翼後旗札薩克快轉請鑒核令違由

呈悉·和希格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三等書記官李國俊因病辭職准免本職此令

部令

工商部令

公字第五五八號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茲制定全國度量衡會議規程公布之此令

全國度量衡會議規程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工商部爲實施度量衡法並籌議全國度量衡劃一事宜組織全國度量衡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以左列各委員組織之

一 工商部主管司長科長技監主管技正全國度量衡局局長科長度量衡製造所所長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所長

二 中央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代表各一人

三 工商部遴聘委員若干人

第三條 本會議地址設於工商部

第四條 本會議每年由工商部召集之會議時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呈由工商部採擇辦理

第六條 本會議日常事務由工商部主管司科兼辦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部令

公字第五五九號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度量衡推行委員會規程着即廢止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七三九號

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陶尹常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七四〇號

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游開藩等四員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律師游開藩羅芳桂胡俊羅贊鐸四員聲請撤銷登錄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九二四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羅炳蓀等三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暨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羅炳蓀鄭樹孫梁紹鱣三員聲請登錄均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九八九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許鴻禧聲請登錄在武昌漢口兩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并相片

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九九〇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陳其賡聲請登錄指定在懷甯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單及相片祈

鑒核示遵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九九一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 彪

呈報律師甘霖等十八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檢呈名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律師甘霖沈鴻黃曾杰瞿耀箕包振黃邵治張嘉惠許楷賢宣閑彭恩瀚王亢侯楊漢澤胡崇基柏鴻薰倪徵燠姚志仁吳啓璋葛成等十八員聲請登錄均准備案惟查彭恩瀚律證原案現年應爲四十八歲來冊載爲四十二歲自屬填寫錯誤已予更正併仰知照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九九二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蔣星煦聲請登錄在閩侯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呈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廣告

內政部啟事

查本部前部長楊兆泰次長樊象離暨參事司長祕書技正科長等十一員曾在國民政府領有特別證職員證來賓證等在案現因離部多日前項證章無法收繳特將所領各證號數開列於後登報聲明作廢

計開

- | | | | |
|----------------|--------------|----------------|--------------|
| 部長楊兆泰特別證 432 號 | 職員證 432 號 | 參事杜曜集來賓證 178 號 | 王懷明來賓證 180 號 |
| 次長樊象離特別證 435 號 | 職員證 435 號 | 馬 鐸來賓證 183 號 | 牛誠修來賓證 179 號 |
| 司長李同升來賓證 181 號 | 銅職員證 433 號 | 蔡光輝來賓證 184 號 | 銅職員證 434 號 |
| 祕書會 遷來賓證 186 號 | 崔銘巨來賓證 187 號 | 科長甯超武來賓證 191 號 | |
| 技正連天祥來賓證 188 號 | 續模來賓證 193 號 | | |

內政部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八元
半頁	每頁 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頁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第陸零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稱·財政廳第三科科長張開第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請任命梁鈞任爲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第三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八〇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財政委員會呈送十九年七八九三個月十月份十二天經常費及臨時遣散費支出決算書表。請彙編核轉等情。查該會前送十八年度決算書表到府。業經令發該部代爲彙編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並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決算書表。令仰該部查照彙編呈送察核。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八一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送十九年十月份支付預算書。祈鑒核飭發等情。除指令並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預算書三份。令仰該部分別存轉核發。此令。

計檢發預算書三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四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財政委員會

呈報遵令結束日期并繳印信官章請鑒核銷由

呈悉·印信官章已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六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保安隊兵劉萬俊等六名卹金案經院審核相符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九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鐵道部

呈據交通大學新任校長黎照寰呈報於本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舉行就職典禮請轉呈

派員監誓等情轉請派員前往監誓由

呈悉·即派張市長羣監誓·除飭遵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〇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財政委員會

呈送十九年七八九三個月十月分十二天經常費及臨時遣散費支出決算書表請彙編

核轉以符通案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飭財政部彙編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 一 河北王祿與畢德芳因請求給付債務涉訟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日
- 一 江蘇沈孝慈與沈振聲因贖房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福建張國寶與汪受田因確認股票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崇氏等與郝郭氏因分析地畝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帶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魏與高與鄭仲康因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張家善與李繼先因請求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馬斯氏與王養源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蔣永銘與余品山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張星源與趙餘麟等因請求給付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再展限十四日
- 一 江蘇藍種仙與藍江氏因請求離婚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廖長彬與張建忠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劉長珠與周希大因請求返還田畝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陳孫氏與陳天榮因接管公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周李燦霞與凌佩蘭因求償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蔣葆階與黃明堂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蘇趙炳根等為趙曉岩與楊老海因田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湖北吳紫庭與聚興誠銀行因賠償涉訟聲請救助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四川陳黃氏等與陽袁氏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院囑託四川高等法院試行和解
- 一 安徽陳博生與彭彭香因生活費涉訟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湖北米糧公會等與汪運惠等因廟產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廣告

內政部啟事

查本部前部長楊兆泰次長樊象離暨參事司長
 祕書長正科長等十一員曾在 國民政府領有
 特別證職員證來賓證等在案現因離部多日前
 項證章無法收銷特將所領各證號數開列於後
 登報聲明作廢

計開

- | | | |
|--------------|------------|----------|
| 部長楊兆泰特別證432號 | 職員證432號 | 銅職員證433號 |
| 次長樊象離特別證435號 | 職員證435號 | 銅職員證434號 |
| 參事杜曜箕來賓證178號 | 牛誠修來賓證179號 | |
| 王懷明來賓證180號 | | |
| 司長李向升來賓證181號 | 馬 鐸來賓證183號 | |
| 蔡光輝來賓證184號 | | |
| 祕書曾 遜來賓證186號 | 崔銘臣來賓證187號 | |
| 技正連天祥來賓證188號 | | |
| 科長甯超武來賓證191號 | 續模來賓證193號 | |

內政部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八元
半頁	每頁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頁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第陸零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馬福祥呈·請任命巴圖巴雅爾爲烏蘭察布盟烏拉特前旗協理·
應照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一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送十九年十月份支付預算書祈鑒核發由

呈件均悉。候令飭財政部查照核發可也。仰卽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二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薦請任命財政廳科長缺責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梁鈞任一員及張開第。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三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安徽省政府

呈復關於傳令嘉獎該省教育廳長案業已遵照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四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卸任國立勞動大學校長易培基呈稱奉令免去校長兼職遵將印信文卷等項移交

本校校務會議維持現狀靜候繼任接收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五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為該院參事段炳璋積勞病故該與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相符似應給與遺族一次卹金等情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表均悉·候交考試院飭部核卹·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六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潮海關監督署科長汪綬等五員名撫卹案經院審核相符檢同表冊轉呈鑒核賜准給卹由

呈覽表冊均悉·准如所請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七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核卹第八路航空處機械員黃崩案擬照少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八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農鑛兩部會呈續懇通令展緩技師換證限期六個月並聲明期滿不再續展經院照准通飭知照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 安徽管傳本反革命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江蘇張揚氏傷害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江蘇章大老小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章大老小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湖南李世運反革命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湖北廖樹枝廖勝全等殺人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福建陳鄭氏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鄭氏公訴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福建陳鄭氏詐取所有物案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鄭氏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湖北張楚祥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江西劉狗殺人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劉狗褫奪公權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劉狗殺人二罪各無期徒刑
- 共犯之上訴駁回
- 由更牛汝剛等販賣私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牛汝剛張永昌劉會海韓世木部分均撤銷 牛汝剛張永昌劉會海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韓世木之公訴不受理
- 安徽紀學乾因馬蹄青等和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浙江周安慶結夥三人以上於夜間侵入人住宅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浙江周安慶竊盜案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山東陳雲嶺私禁勞務尊親屬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河北卞世龍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廣告

內政部啟事

查本部前部長楊兆泰次長樊象離暨參事司長祕書技正科長等十一員曾在國民政府領有特別證職員證來賓證等在案現因離部多日前項證章無法收繳特將所領各證號數開列於後登報聲明作廢

計開

- | | | |
|--------------|------------|----------|
| 部長楊兆泰特別證432號 | 職員證432號 | 銅職員證433號 |
| 次長樊象離特別證435號 | 職員證435號 | 銅職員證434號 |
| 參事杜隴箕來賓證178號 | 牛誠修來賓證179號 | |
| 王懷明來賓證180號 | | |
| 司長李同升來賓證181號 | 馮鐸來賓證183號 | |
| 蔡光輝來賓證184號 | | |
| 祕書會 遞來賓證186號 | 崔銘臣來賓證187號 | |
| 技正連天祥來賓證188號 | | |
| 科長甯超武來賓證191號 | 續模來賓證193號 | |

內政部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八元
半頁	每頁四元
四分之一	每頁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類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第陸零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團體協約法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稱團體協約者謂僱主或有法人資格之僱主團體與有法人資格之工人團體以規定勞動關係為目的所締結之書面契約

左列各款亦屬本法所稱勞動關係

一 學徒關係

二 一企業內之勞動組織

三 關於職業介紹機關之利用

四 關於勞資糾紛調解機關或仲裁機關之設立或利用

第二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勞動關係以外之事項者對於其事項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勞資團體之代表機關非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或依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或受其團體全體團員各個所授與特別書面之委任不得以其團體之名義締結團體協約

第四條

違反前項規定所締結之團體協約非得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追認不發生效力

團體協約應由當事人雙方或一方呈請主管官署認可

主管官署發現團體協約條款中有違背法令或與僱主事業之進行不相容或與工人從來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者應刪除或修改之如得當事人同意時得就其刪除或修改後之團體協約為認可已認可之團體協約自認可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前項之規定於團體協約之變更或廢止準用之

第五條

勞動關係於有二個以上之團體協約可以適用時其效力發生在前之團體協約無特別規定者先適用職業範圍較小之團體協約團體協約不屬於職業性質者先適用地域或人數適用範圍較大之團體協約

第六條

資方之團體協約當事人爲多數時如無特別之規定其各當事人不得單獨與一般工人團體爲異於團體協約之特別規定

第七條

團體協約當事人除前項規定外各自獨立取得權利負擔義務
僱主受團體協約之拘束者應將團體協約於工作場所易見之處揭示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第二節 限制

第八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限於一定工人團體之團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僱主不受限制

甲 該工人團體解散時

乙 該工人團體無僱主所需要之專門技術工人時

丙 該工人團體之團員不足供給或不願應僱時

丁 僱主僱用學徒或使役時

戊 僱主僱用爲其管理財務印信或機要文件者時

己 僱主僱用該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除了戊兩款不計外尙未超過其廠店工人人數十分之二時

第九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僱主僱用工人應依工人團體所定輪僱工人表之次序者其規定爲無效

第十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應由工人團體介紹但限制僱主之自由去取者其規定爲無

效如規定工人團體有介紹權時應規定由接到僱主通知之日起一星期內之一定期間尙未介紹工人到工時僱主得僱用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

第十二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於休假日或於原定工作時間外必須工人工作或繼續工作時其工資應加成或加倍發給但不得超過二倍超過二倍者視爲二倍

第十三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工人團體現任職員因辦理會務得請假之時間但至多每月平均不得超過三十小時

第十四條

團體協約有限制僱主採用新式機器或改良生產或限制僱主買入製成品或加工品之規定者其規定爲無效

第三節 效力

第十五條

團體協約如無特別限制左列各款之僱主及工人均爲團體協約關係人應遵守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

一 爲團體協約當事人之僱主

二 屬於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僱主及工人或於團體協約訂立時或訂立後加入該團體之僱主及工人

僱主及工人

對於團體協約訂立後始爲協約關係人者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其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自取得團體協約關係人資格之日起適用之

第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團體協約關係人之所屬關係於該團體協約終止時終了團體協約訂立後由協約當事團體退出之僱主或工人之所屬關係亦同

第十七條

團體協約所定勞動條件當然爲該團體協約所屬僱主及工人間所訂勞動契約之內容如勞動契約有異於該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者其相異之部分無效無效之部分以團體協約

之規定代之但異於團體協約之約定爲該團體協約所容許或爲工人之利益變更勞動條件而該團體協約並無明文禁止者爲有效

第七條

團體協約已屆期滿新團體協約尙未訂立時於勞動契約另爲約定前原團體協約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仍繼續爲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動契約之內容

第八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如於其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拋棄其由團體協約所得勞動契約上之權利其拋棄爲無效但於勞動契約終了後三個月內仍不行使其權利者不得復行使之

團體協約所屬之僱主因工人維持其由於團體協約所生之權利或基於團體協約之勞動契約所生之權利而終止勞動契約者其終止爲無效

第九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違反團體協約中不屬於勞動條件之規定時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法院依利害關係之僱主或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科僱主五百元以下工人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罰金應用於爲工人之福利事業

第十條

團體協約當事人及其權利承繼人對於妨害團體協約之存在或其各個規定之存在之一切鬥爭手段不得採用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其所屬團員有使其不爲前項鬥爭並使其不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之義務

團體協約得約定當事人一方不履行團體協約所定之義務時對於他方應給付代替損害賠償之一定償金

關於團體協約之履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者無論其爲團體或個人爲本團體之團員或

他團體之團員均得以團體名義請求損害賠償

第三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無須特別之委任得爲其團員提起團體協約上一切之訴訟但以先通知本人而本人不表示反對時爲限

關於團體協約上之訴訟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團員爲被告人時其團體亦得隨時參加訴訟

第四節 存續期間

第三條

團體協約得以定期不定期或完成一定之工作爲期訂立之

第四條

團體協約爲不定期者其當事人之一方於團體協約訂立一年後得隨時終止團體協約但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地方當事人

團體協約所規定之通知期間較前項規定期間爲長者依其規定

第五條

團體協約爲定期者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年超過三年者視爲三年

第六條

團體協約以一定工作之完成爲期限者其工作於三年內尙未完成時視爲以三年期限訂立之團體協約

第七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除團體協約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因團體之合併或分立移轉於因合併或分立而成立之團體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解散時其團體所屬各員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不因其團體之解散而變其效力但不定期之團體協約於解散後經過通知期間失其效力

第八條

團體協約訂立時之經濟界情形於訂立後有重大變更如維持該團體協約有與僱主事業之

進行或與原來工人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或依團體協約當事人之行為致無達到當初目的之希望時主管官署因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廢止團體協約

第九條 團體協約之廢止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對於該團體團員全體發生效力

第五節 附則

第三條 團體協約在本法施行前訂立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適用本法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查制定團體協約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查招商局爲我國設立最久之航業機關。乃經理無方。腐敗滋甚。瀕于破產。前經本府派員整理。並制定章程。組織委員會監督指導。營護經年。仍少成效。自非根本改革。無以挽航權而慰衆望。茲將該局收歸國營。切實整頓。藉謀航政之統一。並促航業之發展。所有股權債務之清理等事宜。仰由該整理委員會迅即妥擬辦法呈候核定施行。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八四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團體協約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團體協約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八五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院呈。據考選委員會擬呈考試法施行細則典試規程廳理考試條例監試條例及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等草案。經審核分別修正。繕請鑒核等情。當經提出本府第八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准由院令公布外。餘均交立法院。並指令該院遵照將原呈草案送交立法院在案。茲據立法院呈稱。當於十九年八月二日本院第一百零三次會議議決。以上四案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職會第八十五次及第九十三次會議開會審查。討論結果。僉以考試法施行細則。依照考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應由考試院定之。典試規程。依據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亦應由考試院定之。是此兩案均不必由本院審議。至於廳理考試條例草案暨監試條例草案。認爲大致妥善。修正通過。併一律改爲法。茲繕具鑒試法監試法修正案條文。敬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十月十八日本院第一百一十四次會議分別提出討論。關於廳理考試條例草案暨監試條例草案。議決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一俟審議完畢。再行錄案呈報外。至關於考試法施行細則草案暨典試規程草案兩案。當經

議決照審會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呈請鑒核。令行考試院知照等情到府。有經提出本府第九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令行考試院知照在案。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八六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院呈。據內政部提議。請延長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有效期間及修正縣長獎勵條例。經院決議。轉呈核辦。請鑒核示遵等情。經提出本府第九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交戴委員陳委員審查去後。旋由戴委員等函送審查意見書內稱。審查結果。認爲行政院轉呈延長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有效期間。暫定至本年十月底之處。自係應於實際需要之辦法。應予准行。至縣長獎勵條例。應如何修正。事與內務銓敘互有關連。擬請令各該主管機關會同妥議呈復。再行核辦等語。有經提出本府第九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在案。合亟錄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孔黨江村呈懇辭職准免本職此令

部令

工商部令

公字第五六三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工商部中央工業試驗所規程公布之此令

工商部中央工業試驗所規程

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工商部爲研究工業原料改良製造方法規定檢驗標準鑑別工商物品設立中央工業試驗所
第二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技術專員若干人由工商部長派充之技術助理員事務員各若干人由所長
呈請工商部長委派之

前項職員得以部員兼充

第三條 所長綜理全所事務

第四條 技術專員承所長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第五條 技術助理員承專門技術員之指導助理技術事務

第六條 事務員分理文牘會計庶務調查編輯等事務

第七條 本所得酌用僱員并酌收練習生

第八條 技術員事務員僱員及練習生之額數由所長依事務之繁簡呈請工商部長核定

第九條 本所設化學試驗機械試驗二處每處置主任一人以技術專員兼充之并得分組辦事

處主任管理各處事務

第十條 化學試驗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工業原料之分析及應用方法事項
- 二 關於工商物品之考驗及製法改良事項
- 三 關於化學上檢驗標準及其方法之厘定事項

第十二條 關於其他化學試驗事項
機械試驗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工業材料之力量考驗及應用方法事項
- 二 關於機械之考驗及製法改良事項
- 三 關於機械上檢驗標準及其方法之厘定事項
- 四 關於其他機械試驗事項

第十三條 凡工業材料及工商物品之檢驗標準由本所規定之其在本所未成立以前已經各地方試驗

機關採用之標準應報由本所核定

第十四條 工業試驗及研究結果應隨時編輯發表

第十五條 本所受工商業者之請求從事試驗得酌收費用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所受工商業者之請求派員前往指導得酌收旅費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所應按月繕具工作報告及收支狀況呈送工商部考核

第十八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試驗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工商部於必要時得令中央工業試驗所於重要商埠及工業區域籌設工業試驗分所其章程

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六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精良
定價低廉

價目表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四輯	道林紙精裝……二元
	道林紙平裝……一元六角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四

第陸壹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周覽呈請辭職。周覽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馮兆異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鐵道部常任次長黎照寰另有任用。黎照寰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漢樑爲鐵道部常任次長。此令。

任命楊廉爲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此令。

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呈請辭職。殷汝熊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貞瀾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瀾另有任用。吳貞瀾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邵修文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另有任用。邵修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胡祥麟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司法院參事胡祥麟另有任用。胡祥麟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朱獻文爲司法院參事。此令。

任命陳炳光爲禁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楊虎城爲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楊虎城爲陝西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王禹莊爲參謀本部科長。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王禹莊另有任用。王禹莊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釗爲參謀本部參謀。此令。

任命黃爲材爲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處長。楊志春爲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副處長。此令。

任命陳華燦爲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課長。烏聿定爲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主任技正。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八八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南京市政府呈。據財政局呈送十九年七八月份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四柱清冊各三份。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除指令併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送表冊各一份。令仰該院查照。此令。

計檢發七八月份收支對照表各一分收支對照明細表各一分四柱清冊各一分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九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准內政部等轉請撫卹公安分局局員趙相忱等十四員名審核與條例尙無不合經院覆核相符檢同表冊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〇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福建山東河南遼寧吉林陝西雲南廣西十二省辦理縣組織事項未能如期完竣情形請鑒核轉報等情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仍應督促辦理·並候轉送

中央黨部備查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一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薦請任命烏拉特前旗協理缺及記名協理案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巴圖巴雅爾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沙克都爾一員·以該旗協理記名·并予照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二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據本府警衛司令俞濟時呈繳警衛旅舊圖防小章轉呈鑒核發交銷燬指令祇遵由

呈悉·關防小章已交印鑄局鑄製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三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參謀本部次長葛敬恩

呈爲舊疾未痊猝難就職乞收回成命另簡賢能由

呈悉·該次長久襄帷幄·懋著勳勤·本府期收駕輕就熟之功·深望展其籌策·時艱方亟·高蹈非宜·務當勉爲其難·以報黨國·所請收回成命另簡賢能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四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該部陸軍署軍法司第一陸軍監獄少尉看守長張松年死亡請卹表並

擬照少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五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爲前暨和軍艦副長江澤澍在汕死難擬按戰時撫卹條例第四條規定照

中校原級給卹等情檢同書表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書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六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負傷員兵陳金清等三十五員名擬請各按前第六師原書表所列傷等

階級准予分別給卹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廣告

盧燮機律師代表上海民新影片

公司正式通告

茲據上海民新公司聲稱本公司於去年十一月十七號開股東會決議將七股照正式函知繼任總理黎君民偉查照決議及清理案以原有股票折作三成另發新股將原有股票取銷所有債務亦以三成折價存片售價以所得七成抵償額留三成作承辦人不得干涉云云除由該公司籌換新股將原有股票取銷並將獎券不得干涉云云正式通告諸希公鑒

事務所上海江西路六十二號電話一〇五〇九號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書 局
 ▲ 上 海
 ▲ 南 京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

第陸壹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呈·請任命文砥徐天一滕柱鍾圭一王敦常爲立法院編譯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鈕永建呈稱·祕書杜肇鴻王頤陳崇德久已離職·陳達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鈕永建呈·請任命趙銖史維孝胡成立徐傳友爲內政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八九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令 河北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陸海空軍副司令張學良沁電陳。河北省政府原設北平。置省會於故都。用意至善。惟查天津當北寧津浦兩路之交。爲白海運河衆流之匯。距京輔既較北平爲近。溯史乘亦均爲省會之區。當此時局尙未救平之時。似宜定爲一省敷政之中心。俾便控馭。擬請體察時勢。准將河北省政府暫行移設天津。俟大局完全底定後。再另核定。至北平方面。有市政府及平津衛戍司令部宰治其間。關於行政治安諸問題。自均無影響也。謹此電陳。伏候核示等語。據此。應准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省政府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七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易百齡擬請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八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唐作屏擬按中校戰時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九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馬福祥呈報於本月十八日回京到會照常視事轉請鑒核備案
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〇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廣東省政府呈稱關於設置省港長途電話一案經廣州市長派員與香港電話公司
簽訂合同等情理合連同原繳中英文合同副本一份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一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立法院

呈據該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呈擬團體協約法草案經審查修正議決通過錄案並繕具條文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團體協約法。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三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立法院

呈為關於考試院所擬各項草案經付法制委員會審查除襄理考試條例監試條例俟審議完畢另呈外其考試法施行細則暨典試規程應由考試院定之經院議決通過請鑒核令知由

呈悉。已令行考試院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四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稱學位授予法正由立法院慎重擬定在尚未公布以前擬令各公私大學均不得擅授名譽學位以重名器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五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兵羅振廷周振輝等二名擬照平時戰時負傷等級例分別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廣告

盧燮機律師代表上海民新影片

公司正式通告

茲據上海民新公司聲稱本公司於去年十一月十七號開股東會議決七款照議執行業已登報公告在案并經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李君應生正式函知繼任總理黎君民偉查照決議及清理案以原股票折作三成另發新股將原有股票取銷所存債務亦以三成折償以所得七成抵償額留三成作維持營業之用此後公司一切進行公推先生(黎君民偉)獨立承辦他人不得干涉云云除由該公司籌換新股將原有股票取銷暨將廢股金股依議決一律作廢并經黎君民偉復函允諾積極進行外用特代為正式通告諸希公鑒

事務所上海江西路六十二號電話一〇五〇九號

本報代售處

▲上海▲南明書局
文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八元
半頁	每頁四元
四分之一	每頁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星期六

第陸壹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以充善後之用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五千萬元

第三條 本庫券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為月息八厘

第五條 本庫券自民國十九年十一月起每月還本付息利隨本減分六十六個月還清第一個月至第六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即每百元還一元)第七個月至第十六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二(即每百元還一元二角)第十七個月至第五十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六(即每百元還一元六角)第五十一個月至第六十四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八(即每百元還一元八角)第六十五第六十六兩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二至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底止如數償清

第六條 本庫券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如數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按月查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為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機關

第八條 本庫券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一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九條 本庫券定為不記名式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隨意抵押買賣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以後短期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別	現 負 數	付 息 數	還 本 數	本 息 合 計 數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	四九.五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
二十一年一月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二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八九.二〇〇
二月	四八.五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三月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八八.四〇〇
四月	四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五月	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二十一年六月	四六.四〇〇.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	六〇.〇〇〇	九七.二〇〇
七月	四五.八〇〇.〇〇〇	三六.四〇〇	六〇.〇〇〇	九六.四〇〇
八月	四五.二〇〇.〇〇〇	三六.一〇〇	六〇.〇〇〇	九六.一〇〇
九月	四四.六〇〇.〇〇〇	三五.六〇〇	六〇.〇〇〇	九五.八〇〇
十月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十一月	四三.四〇〇.〇〇〇	三四.七〇〇	六〇.〇〇〇	九四.七〇〇
十二月	四二.八〇〇.〇〇〇	三四.二〇〇	六〇.〇〇〇	九四.二〇〇
二十一年一月	四二.二〇〇.〇〇〇	三七.六〇〇	六〇.〇〇〇	九三.七.六〇〇
二月	四一.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	六〇.〇〇〇	九三.八〇〇
三月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一.二八.〇〇〇
四月	四〇.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一.三三.六〇〇

五月	三九·四〇〇·〇〇	三五·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一五·二〇〇
六月	三八·六〇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八·八〇〇
七月	三七·八〇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三·四〇〇
八月	三七·〇〇〇·〇〇	三二·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六·〇〇〇
九月	三六·二〇〇·〇〇	三二·九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九·六〇〇
十月	三五·四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三·二〇〇
十一月	三四·六〇〇·〇〇	三二·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六·八〇〇
十二月	三三·八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四〇〇
二十一年一月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一·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四·〇〇〇
二月	三二·二〇〇·〇〇	三一·七六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七·六〇〇
三月	三一·四〇〇·〇〇	三一·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一·二〇〇
四月	三〇·六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四·八〇〇
五月	二九·八〇〇·〇〇	三〇·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八·四〇〇
六月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三·〇〇〇
七月	二八·二〇〇·〇〇	二九·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五·六〇〇
八月	二七·四〇〇·〇〇	二九·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九·二〇〇
九月	二六·六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二·八〇〇
十月	二五·八〇〇·〇〇	二八·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六·四〇〇
十一月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	二四·二〇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九三·六〇〇

二十三年一月	三三、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七・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八七・二〇〇
二月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八〇・八〇〇
三月	三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七四、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七四、四〇〇
四月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六八、〇〇〇
五月	三〇、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一、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六一、六〇〇
六月	一九、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五五、二〇〇
七月	一八、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四八、八〇〇
八月	一七、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四二、四〇〇
九月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三六、〇〇〇
十月	一六、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二九、六〇〇
十一月	一五、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二三、二〇〇
十二月	一四、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一六、八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四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四〇〇
二月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二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三、二〇〇
三月	一二、二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九六、〇〇〇
四月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八八、八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八八、八〇〇
五月	一〇、六〇〇・〇〇〇	八一、六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八一、六〇〇
六月	九、八〇〇・〇〇〇	七四、四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七四、四〇〇
七月	八、四〇〇・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六七、二〇〇
八月	七、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月	六·六〇〇·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五二·八〇〇
十月	五·七〇〇·〇〇〇	四五·六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四五·六〇〇
十一月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三八·四〇〇
十二月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三一·二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三一·二〇〇
二十五年一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二四·〇〇〇
二月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一六·八〇〇
三月	一·二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九·六〇〇
四月	六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四·八〇〇
合計		一四·三五〇·四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四·三五〇·四〇〇元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〇號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一號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飭事。案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呈送十九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表等件。請鑒核分別存轉核銷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部查照。院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
單據粘存簿一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六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九月份承發各項護照統計表及存根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統計表及護照存根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七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下士戰時三等傷例給卹朱裕聖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八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總部交通處故員張紫霞擬照少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與一次卹金為
止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九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考試院

呈為該院十九年十一月份經費支付預算書現已依式編竣除另繕三份函送財政部分
轉外理合繕具一分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此令。預算書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〇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考試院

呈據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呈報廣東分會成立及考試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二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南京市政府

呈二件據財政局呈送十九年七八月份收支對照表冊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發審計院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三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軍馬暫行法規彙編謹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指令飭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三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遵照修正組織法薦請任命編譯處科員缺責陳履歷乞鑒核令遵由
呈悉·文紙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四號

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東平縣十八年秋禾被災田畝請將應徵銀米分別蠲
緩以紓民困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五號

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關於青島市政府呈為新領市組織法施行困難一案應准援照上海南京兩市成案畫分區坊圍鄰展期三個月無須設立市組織法籌備實施委員會轉請核准施行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六號

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議新疆省政府請將柯坪等五分縣改升縣治托克遜等六分縣暫行改設設治局一案尙無不合應予照准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七號

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薦請任命祕書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趙銖等四員及杜肇鴻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 一 山東曹恩勤等聚衆強暴脅迫脫逃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曹恩勤部分撤銷 曹恩勤之公訴不予受理 其他之上訴駁回
- 一 湖北李正安等訴劉安國等殺人嫌疑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安徽余學清詐財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廣東陳順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子併合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廣東陳順略誘案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南朱運太擄人勒贖併合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朱運太之公訴不予受理
- 一 江蘇朱正元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廣東車廷燦偽造文書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 一 湖北劉煥倫收集偽幣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煥倫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官因葉采真等殺人聲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 本案第一審之管轄移轉于浙江杭縣地方法院
- 一 浙江王衛藩等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王衛藩罪刑及鄭聯登處刑並各緩刑部分均撤銷 王衛藩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四月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緩刑三年 鄭聯登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四月 緩刑三年 鄭聯登其餘上訴駁回 偽造議約一紙沒收
- 一 河北閻植等結夥搶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閻植閻紅妮閻六子閻義紅罪刑部分撤銷 閻植連續結夥三人以上搶奪處有期徒刑三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閻紅妮閻六子連續結夥三人以上搶奪各處有期徒刑二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閻義紅之公訴不予受理
- 一 湖北劉香山殺人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安徽王榮山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胡懷芝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胡懷芝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西劉志先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 原堂諭撤銷發交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孫九儒詐財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移送張強縣政府爲第二審審判之諭知撤銷
- 一 江西李廷彥誣告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廷彥罪刑部分撤銷 本案不受理
- 一 浙江周常懷贓詐財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謝國猷脫逃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南柴兆來強姦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南陳思瑛殺人及傷害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思瑛殺人傷害刺奪人行動自由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 一 浙江沈侯氏與董燮榮因贖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應泰法等與應泰海因繼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于詠禮與陸芍亭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安徽金章氏等與張采斐因官荒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安徽談壽臣與王芝生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 補正期間准伸長至本年十月十一日止
- 一 湖北鄭香爾與傅長壽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雲沛然與趙子傑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西楊合發堂與吳壽三因買賣田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還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王坤與王開等因繼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蕭萬盛與牟品三等因房屋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南鄭少軒與彭綉軒因會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四川葛洪順等與葛曾氏因嬰兒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原批示廢棄 本會應由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裁判
- 一 湖北漢口金城銀行因聲請拍賣劉理燻等所押不動產一案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張胡氏與顧鴻泰因房價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河北王玉璋等與恩慶永銀號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 准將補正期間伸長至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日爲止

廣告

盧燮機律師代表上海民新影片

公司正式通告

茲據上海民新公司聲稱本公司於去年十一月十七號開股東會議決七款照議執行業已登報公告在案并經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李君應生正式函知繼任總理黎君民偉查照決議及清理案以原有股票折成三成另發新股將原有股票取銷所維持營業之用此後公司一切進行公推先生(黎君民偉)獨立承辦他人不得干涉云云除由該公司籌換新股將原有股票允銷並將獎勵股金依議一律作廢并經黎君民偉復函事務所上海江西路六十二號電話一〇五〇九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文 明 書 局
▲華山 文 明 書 局
▲中央 文 明 書 局
▲中國 文 明 書 局
▲南洋 文 明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二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刷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鑄局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星期一

第陸壹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三號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飭事。案據監察院呈送十九年九月份報銷書表單據簿。請予備案轉飭核銷等情。除指令并將書表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查照核辦。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附屬表一本單據簿一本。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八號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

呈送十九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表請鑒核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件均悉。候令發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可也。仰即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九號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負傷員兵陳真有武正才擬各照原級傷等分別給卹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〇號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王飛鵬擬請照二等兵戰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一案轉請核

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一號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市長張羣呈報公舉回府照常供職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二號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爲關於范君博等呈請制止拆毀蘇州玄妙觀一案經飭據內政部核復仍令依照原式讓進移建於交通商業保存古蹟已屬兼籌並顧似屬可行并應由江蘇省政府轉飭防止奸人投機操縱并預籌提倡國貨之計惟應否再行派員查勘請轉陳察核等情查此案既經部議可行自可毋庸再行勸查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予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三號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爲奉交核議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經院議決通過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五號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傷員李俊臣擬照上尉戰時三等傷例給予三年卹金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六號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浙江江蘇兩省民廳請撫卹警士許春榮等四名與條例尙無不合經復核相符檢同表冊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遵照·此令·附件存·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 一 浙江謝杏田等與茂源錢莊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關於馬立豫部分外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上告人等關於上開除外部分之上告駁回
- 一 江蘇謝春溥與正大印刷所因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上海德大勤記煤號與吳興輪船局因執行異議涉訟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於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就兩造間所為之判決正本應予公示送達
- 一 湖北劉人祥與孫葆記因地畝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伸長至本年十月二十八日止
- 一 福建吳贊育與吳敏修等因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馬子厚等與利源債權團劉大等因揭款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河北立本堂與白育良因土地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至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五日為止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 一 江蘇李陳氏等與李楊氏等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李玉蟠與陳恩貴因撥糧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駁斥上告人贖田部分之上訴外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開除外部分之上告駁回
- 一 湖北黃萬昌與周少泉因保證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俞文卿與永康豐因欠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吳王氏與吳頴培因扶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沈施氏與沈屈氏因扶養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六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精良
定價低廉

價目表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四輯	道林紙精裝……二元 道林紙平裝……一元六角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林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三三二七
本京林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二二二二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星期二

第陸壹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電影檢查法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非依法經檢查核准後不得映演

第二條 電影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核准

- 一 有損中華民族之尊嚴者
- 二 違反三民主義者
- 三 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
- 四 提倡迷信邪說者

第三條 電影檢查由教育部派四人內政部派三人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之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時應請中央黨部宣傳部派員參加指導

第四條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應由持有人於影片發行或映演前備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書

各二份連同本片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

第五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 影片名稱及節目如係外國製者應將原名及譯名一併記載
- 二 卷數幕數及尺數
- 三 影片價額
- 四 製作之年月及地點
- 五 製作人及主要表演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 六 聲請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第六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認爲無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者應即發給准演執照

第七條 電影片准演執照以三年爲有效期間期滿後應另聲請檢查

第八條 在前項期間內准演執照如有毀損或遺失時得聲請補給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於映演時應由映演人將執照向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呈驗不得收費

前項電影片於映演時如發現有軼出原核准之範圍者當地教育主管機關除即予禁止映演外並呈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撤銷其准演執照

第九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如變更名稱及節目時應依本法重行聲請檢查

第十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派員攜帶檢查證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檢查

第十一條 前項人員得要求映演人呈驗影片底本及准演執照

違反本法之規定者得處聲請人或映演人以三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每五百公尺收檢查費十圓不滿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本國電影片免收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茲制定電影檢查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茲定自本年十二月一日爲鑛業法施行日期。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特任張之江爲江蘇綏靖督辦。此令。

特任李鳴鐘爲豫鄂皖邊區綏靖督辦。此令。

特任劉鎮華爲豫陝晉邊區綏靖督辦。此令。

任命張克瑤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振務處副處長張杜蘭久離職守。張杜蘭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奎爲振務處副處長。此令。

軍政部兵工署監查科科长胡天一另有任用。胡天一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龔積成爲兵工研究委員會助理委員。此令。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呈，請任命江澄潘爲立法院編譯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查電影檢查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本法施行規則由該院定之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電影檢查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鑛業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定自本年十二月一日為鑛業法施行日期·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六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精良 定價低廉

價目表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四輯	道林紙精裝……二元 道林紙平裝……一元六角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百號	八元
半頁	每百號	四元
四分	之一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法海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北京法海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星期三

第陸壹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徐永昌·段宗林·朱綬光·孫奐崙·李鴻文·沈尹默·溫壽泉·呂咸·李竟容·趙丕廉·嚴智怡·均免本職·此令·

河北省政府兼民政廳廳長孫奐崙·兼財政廳廳長李鴻文·兼教育廳廳長沈尹默·兼建設廳廳長溫壽泉·兼工商廳廳長呂咸·兼農墾廳廳長李竟容·均免兼職·此令·

河北省政府改組·除委員兼主席王樹常業經明令簡任外·任命王玉科·姚鉞·張見庵·林成秀·常炳彝·何玉芳·嚴智怡·陳寶泉·爲河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玉科兼河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姚鉞兼河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張見庵兼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林成秀兼河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何玉芳兼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廳長·常炳彝兼河北省政府農墾廳廳長·此令·

內政部參事杜曜箕牛誠修王懷明·祕書曾遜崔銘臣·總務司司長李同升·土地司司長馬鐸·警政司司長蔡光輝·另候任用·杜曜箕牛誠修王懷明曾遜崔銘臣李同升馬鐸蔡光輝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師舜龔德柏黃厚端爲內政部參事·此令·

任命關霽張澤嘉爲內政部祕書·此令·

任命王廣圻爲內政部總務司司長·朱致瑩爲內政部土地司司長·陳惟儉爲內政部警政司司長·彭昭賢爲內政部統計司司長·此令·

任命沈昌爲內政部技正·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考試院呈稱。呈爲呈復事。案查前奉鈞府第四八二號訓令略開。據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復。遵令議卹特派招商局專員趙鐵橋一案。擬請轉呈特頒治喪費一千元。并飭考試院從優核給遺族卹金。轉請鑒核施行等情。除指令應准如擬特給治喪費一千元外。飭卹轉行從優議卹等因。奉此。遵經轉飭銓敘部核議去後。茲據復稱。經函交通部轉飭該故員遺族填繳遺族請卹事實表到部。查該故員最後在職時月俸六百元。另支公費三百元。除另支公費不應列入正俸計算外。擬按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照月俸六百元十分之一。給予遺族卹金年額七百二十元。又按同條例第十三條給予最後在職兩個月俸給之遺族一次卹金一千二百元。請鑒核轉呈察核等情到院。核與條例相符。惟查該故專員盡力革命二十餘年。備歷艱危。勳勞卓著。整理航務。利便戎行。厥功甚偉。此次在職被刺。至堪軫悼。追念前勳。應隆卹典。該部所擬。係依據條例核議。非對於革命功勳之獎卹。而院權責。亦祇能依例辦理。似尙未足以示優異。應否例外優卹。逕由鈞府令定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奪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故專員趙鐵橋。矢志革命。歷著勞勳。此次以身殉職。前經明令從優議卹在案。據呈前情。經提出本府第九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特予該遺族一次卹金三千元。年撫卹金每年九百六十元。除指令轉飭遵辦外。合行錄案令仰轉行知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七號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監察院

呈送十九年九月份報銷書表單據簿等件請分別備案轉飭核銷由

呈件均悉。候令發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仰即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徐叔斌擬照少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令平津衛戍司令于學忠

呈報宣誓就職日期並呈誓詞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誓詞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轉據威海衛管理專員徐祖善電為據情轉請將威海衛城區劃歸威海衛管理公署管轄等情核與條例相符似可准如所請請核示一案經院議決照內政部所

擬辦法威海衛城劃歸威海衛管理公署管轄區域名稱定為威海衛行政區除指令外
錄案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法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一號 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令招商局監督代行委員會職權王伯羣

呈為整理招商局委員及委員長業奉簡派茲將所有職處印信及一切文卷即交招商局
總管理處暫行接收俟整理委員會正式成立轉為移交以資結束理合將結束情形呈
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據稱該處印信文卷既交招商局總管理處接管·暫准備案·至所稱奉派整理委員及委員長
就職尚無確期等情·應候分別催令就職·亟圖進行·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報章嘉呼圖克圖及其駐京辦事處處長李長礪被控一案現據蒙藏委員會呈復請通
緝李長礪已如請辦理至其他章嘉等被控各節應俟該會將北平喇嘛事務處查辦情
形及所擬善後辦法呈報到院後再行核辦乞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令立法院

呈薦請任命編譯處科員費陳履歷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江澄清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六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精良
定價低廉

價目表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四輯	道林紙精裝……二元	道林紙平裝……一元六角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八元
半頁	每頁四元
四分之一	每頁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星期四

第陸壹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令考試院

爲令知事。案據立法院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府第四六七號訓令。據考試院呈。據考選委員會擬具考試覆核條例草案。請鑒核公布施行一案。飭審核具復等因。當於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百零六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經審查完畢報告前來。於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本院第一百一十六次會議議決。本案毋庸經立法程序在案。除由本院將考試覆核條例草案送回考試院外。茲謹錄案呈復鑒核等情。查此案前據該院轉呈到府。當經令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故宮博物院呈為完整故宮保管俾全變為文化古蹟計請轉呈令飭將故宮外庭保管權移轉於故宮博物院擬具辦法兩條請鑒核等情經院議決議故宮博物院門額不必懸中華門餘照通過由院備案除指令外繕送原辦法兩條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以兵工研究委員會委員鍾毓靈兼兵工署監查科科长乞予備案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所請以鍾毓靈兼任兵工署監查科科长·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七號

令立法院

呈為遵照中央所定電影檢查原則起草電影檢查法經本院第一一三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繕具通過條文送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將電影檢查法案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農鑛部呈擬鑛業法施行日期轉請鑒核明令公布由
呈悉。鑛業法施行日期。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核議故招商局專員趙鐵橋遺族卹金一案核與條例相符惟查該專員盡
力革命備歷艱危此次在職被刺至堪軫悼追念前勛應否例外優卹請核奪示遵由
呈悉。查該故專員趙鐵橋。矢志革命。歷著勞動。此次以身殉職。前經明令從優議卹在案。據
呈前情。經提出本府第九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特予該遺族一次卹金三千元。年撫卹金每年九
百六十元。除令行政院轉行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令立法院

呈為十九年度支出預算書業經編造完竣除函送財政部分別存轉外理合繕具一份呈
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預算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一號 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稱潯州關監督署緝私處等機關編送十八年度預算均屬後時經部審核
分別刪減酌定應支之數遵照補救辦法檢同原預算請察核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 廣東簡廉伯與高炎因請求遷讓房屋涉訟聲請救濟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福建王謝氏與王清益因爭產涉訟聲請假處分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江蘇郭仲芳與周正輝因請求履行租賃契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湖北張光煊等與張忠耀因附帶民訴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廣東范曾浩與張仙門因業權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河北李明宣與李焦氏因請求返還財物涉訟聲請更正本院決定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廣東伍廣榮與伍鍾氏因管理財產請求廢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河北陳金鼎與張子青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浙江陶竹亭等與洪偉文因請求償還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福建俞肇溥等與林良玉等因請求解除租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福建莊記號與楊仰思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江蘇朱花農與華豐煤基公司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安徽徐璋與徐高氏因求還樹價糧食及交付繼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支)原判決除駁斥上告人附帶上訴及在第一審反訴部分外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上開除外部分之上告駁回
- 河北楊仲假與慶億銀號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河北張寶元等與劉鳴九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湖北宏大轉運公司與江炳山因請求支付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浙江倪小和因倪王氏竊盜被告附帶民訴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十九年十月十日止
- 江蘇袁守成與黃琛因求分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河北李秋岩與陶茂鄭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六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精良
定價低廉

價目表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四輯	道林紙精裝……二元
	道林紙平裝……一元六角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八元
半頁	每頁	四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休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
本京休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七日

星期五

第陸壹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齋呈·請任命沈沅黎冕署江蘇高等法院庭長
·吳與新胡善偈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朱文焯署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徐世勳署江蘇鎮江地方
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協審朱兆萃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據鎮江區要塞司令林顯揚呈稱·參謀長謝傑呈懇辭職·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據鎮江區要塞司令林顯揚呈·請任命商文蔚爲鎮江區要塞司令部
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飭事。案據南京市政府呈送財政局十九年九月份收支對照表冊。仰祈鑒核分別存轉等情。除指令并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送表冊各一份。令仰查照。此令。

計檢發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四柱清冊各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負傷官兵余駿等十一員名擬各照原級傷等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准雲南省政府咨送第五十一師少尉排長胡東魯乙種死亡書表擬請照
少尉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上等兵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朱贊光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貴州省貴陽縣改名為貴筑縣等情自應准予照辦轉呈備案並請將該
縣印信飭局鑄發由
呈悉。准予備案。該縣印信。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前接收威海衛特派員徐祖善呈報啓用奉頒威海衛管理專員關防小章附呈印模一紙所繳木質舊關防已由部銷燬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鑄發安徽省立安徽大學關防小章轉呈鑒核飭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令立法院

呈復遵令審核考試覆核條例草案經院議決毋庸經立法程序錄案呈復鑒核由

呈悉。候令考試院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擬河南河北兩省籌設反省院限期辦法呈報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六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精良
定價低廉

價目表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四輯	道林紙精裝……二元 道林紙平裝……一元六角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八元
半頁	每頁四元
四分	每頁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星期六

第陸壹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〇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考試院呈。據銓敘部呈稱。竊查任用官吏。本有一定程序。簡任官應由國民政府任命。薦任官應由主管機關薦請國民政府任命。委任官應由主管機關委任。惟前以軍事關係。京內外各機關任用人員。多有從權辦理。未照正式程序。此種變通辦法。係一時事勢使然。現在軍事解決。統一告成。嗣後各機關任用官吏。自應依照正式程序辦理。不得仍舊任意變通。以重銓政。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專呈鈞府通令京內外各機關遵照辦理等情。查核所擬。原爲申明法令。藉利銓衡起見。自應據情轉呈鈞府督核。乞准通令京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是否。仍祈指令遵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候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照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〇一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考試院呈稱。據銓敘部呈稱。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九條。載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敘部按照原官等級給與合格證書。仍以原官任用。降等或降級者。按照應降之等級給與證書。以應降之官等任用。不及格者。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長官免職等語。數月來。職部對於各官署所送之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如經審查合格。或應降等降級者。當即分別給與證書。請依照審定官等任用。其不及格者。亦先後通知該長官查照條例辦理在案。際茲訓政期間。整頓吏治。首在甄別官吏。既經甄別之後。所有成績不及或資格不符人員。應立予降免。不

容稍有遷就。惟事屬創舉。恐仍有因沿積習。觀望稽延。視同具文。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官署。如遇所屬有經審定應降應免人員。務即查照條例辦理。勿稍徇延。以重法令。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部所陳。係爲實施銓政起見。似屬要圖。據呈前情。理合具文轉呈鈞府鑒核通令各官署。如遇所屬有經依法審定應降應免人員。務即查照條例切實執行。并通知銓敘部登記備查。以重法令。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審計院

呈爲工商部十七年度下半年各月份支出經費超過月份預算可否以年度計算准予流
支由

呈悉。查工商部以十七年度上半年度之節餘。流作下半年度之支用。核與會計法尙無不合。應
准流支。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暨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并檢察官啟用新
印章日期連同印模舊關防轉呈核銷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關防已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任中海擬照中尉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據前第六軍呈送北伐官兵龍福林等十二員名負傷書表請予核卹擬各
照原級傷等按戰時例分別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審計院

呈據協審朱兆萃因病辭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朱兆萃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南京市政府

呈送該市財政局十九年九月份收支對照表冊仰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候令發財政部審計院查照可也·仰即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遼寧省復縣周文貴周文富兄弟合辦救濟事業平均每人捐資在萬元

以上依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請轉呈題給獎匾以昭激

勸等情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周文貴樂善好施·周文富見義勇為匾額各一方·仰即轉發具領·此令·附

件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稱書記一項擬不以委任官甄別似應准其照行並擬補救方法轉請察核

令遵由

呈悉·查書記等職·為各機關常設人員·誠如該院所稱·應認其具有公務上相當之資格·同受

法律上之銓定·前據該院轉呈銓敘部呈·請明定劃一辦法前來·即提經本府第八十三次國務會

議決定辦法令知在案·自應遵照辦理·未便因該部以窒礙難行為詞·遽予變更·至該院所請另

訂一種特別規程·專為審查此項人員之用·係為顧全事實起見·事屬可行·仰即遵照前令各令

·根據第八十三次國務會議指定標準另訂規程·呈候核定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六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精良 定價低廉

價目表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四輯	道林紙精裝……二元	道林紙平裝……一元六角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星期一

第陸壹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任命范新範爲行政院參事。此令。

任命上官雲相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參謀本部科長蔣侃如另有任用。蔣侃如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毛鏡仁爲參謀本部科長。此令。

任命馬鄰翼爲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〇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行政院
令廣東省政府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

為令遵事。案據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呈稱。為呈報事。竊查職會擬闢中山縣屬唐家環為商港

該

。並請定為無稅口岸。業經呈奉交行政院照辦。復經職會會議。決定將唐家環商埠定名為中山港。由縣經營發展。又經呈奉交行政院核辦各在案。茲於四月念六日職會第三屆大會第一次會議。復經決議。以現在縣屬第六區區域連同 總理故鄉之翠坑村為中山港區。理合繪具圖說備

該

文呈報鑒核。伏乞准予備案。實為公便。又據行政院呈稱。為轉呈事。竊據財政部宋部長世電

行政

稱。中山港自定為自由港後。走私日多。關稅大受影響。此次子文赴粵實地調查。國稅每月損失有數十萬之鉅。除已飭總務司對於防私辦法應從速計劃實施。凡由該港進出口貨物並着暫按關章辦理外。理合呈請轉呈備案等情。據此。查該部現令由中山港進出口貨物暫按關章辦理。係為顧全國稅起見。自應准予照辦。除飭該部督飭總稅務司速定防私辦法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指令祇遵各等情。據此。經即併案提出本府第九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令廣東省政府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協同稅務司依照本年五月十日日本府明令勘定港區範圍。擬具詳細圖說。呈請核定。限於兩個月內呈復。在未核定區域以前。暫准財政部依照關章辦理在案。除分行

會

院轉飭財政部稅務司

政 府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薦請任命江蘇高等法院及鎮江地方法院庭長推檢缺責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沈沅等六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一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廣東赤溪縣政府財政科科長宋誌何等四員撫卹案經院審核相符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擬請轉呈通令京內外各機關嗣後任用人員須依照正式程序辦理轉請察核令遵由

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候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照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請轉呈通令各官署如遇所屬有經審定應降應免人員務即依照條例辦

理轉請鑒核通令切實執行并通知銓敘部登記備查以重法令由

呈悉·應准照辦·已據情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林又新擬照少尉平時禦亂被賊例給卹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參謀本部

呈據鎮江區要塞司令呈薦請任命參謀長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商文蔚一員及謝傑·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商文蔚敘爲中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請頒發該會祕書處印章以資信守由

呈悉·准予發給小章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訂軍犯死亡埋葬費給予數目一案轉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六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精良
定價低廉

價目表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四輯	道林紙精裝……二元	道林紙平裝……一元六角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若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八元
半頁	每頁四元
四分之一	每頁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分所 北京沐浴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三二七
北京沐浴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二

第陸貳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蔣夢麟呈稱·秘書張西昇服務不慎·請免職查辦·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稱·駐奧大利亞總領事宋發祥違法抗令·請予免職查辦·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稱·秘書宋子良靳志關齋·科長林紹楠陳祖備黃仲蘇劉迺蕃朱叔源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錢天任郭彝民朱叔源爲外交部秘書·沈維新陸篋張衡任起草羅學濂畢鳴玉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稱·農鑛廳秘書季子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請任命侯鎮平兼江蘇省政府農鑛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島市政府呈報該市政府及所屬祕書處啓用新頒印章日期並繳銷舊印章轉請鑒核備案並將舊印章節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爲鑑定禁運古籍一案就財政部簽注意見詳加審議繕呈修正禁運古籍須知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稱建設廳事務日繁將關於農鑛事宜劃出設立農鑛處辦理等情核與現行法令尙無抵觸自應准予照辦俾專責成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業經本府第九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一號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轉呈浙江省政府咨報杭州甯波各市人口稅收等情形一案似可准其一併繼續成市等情查此案既經部核與市組織法尙無不合自可照准轉請鑒核備案
令 遵由

呈悉·業經本府第九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附錄

內政部民國十九年十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陳日基	姚得順
性別	男	男
年歲	二十一	二十四
原籍	廣東新會縣	廣東東莞縣
現住地方	日本長崎市大浦町十七番地	香港堅尼地街
職業		洋務
證書字號	共字一三號	共字一四號
給證日期	十九年十月七日	十九年十月四日
轉請機關	外交部	廣東省民政廳
備考	自願取得日本國籍	自願取得英國國籍

內政部民國十九年十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林資炯
性別	男
年歲	二十八
原籍	日本台灣台中州大屯郡霧峰莊
現住地方	福建閩侯縣東街四七號
職業	醫
隨同回復國籍者	母林何德珠 妻林楊彩雲 子林淑媛
證書字號	繼字六號
給證日期	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轉請機關	福建省政府
備考	

內政部十九年十月份奉准縣治設置一覽表

省名	新疆
新設縣名	柯坪
設治地點	原柯坪分縣治所
設治原由	改升縣治以符現制且以鞏固邊圍
區劃情形	以原柯坪分縣區域為區域
原屬縣名及行政統轄情形	
原請機關	新疆省政
奉准日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奉行政院令准
備考	

總理誕辰本報於是日停刊一天以申慶祝此啓

十一月十二日爲

本報啟事

新疆	托克遜設 治局	原托克遜 分縣治所	人口財賦及地方 各種情形尙未達 設縣程但逃防 重要地面遼闊故 暫設治局以資 治理	以原托克遜分縣 區域爲區域	原屬吐魯番縣 管轄	同上	同上
新疆	哈巴河	原哈巴河 分縣治所	同上	以原哈巴河分縣 區域爲區域		同上	同上
新疆	吉木乃	原吉木乃 分縣治所	同上	以原吉木乃分縣 區域爲區域		同上	同上
新疆	阿瓦提	原阿瓦提 分縣治所	同上	以原阿瓦提分縣 區域爲區域		同上	同上
新疆	托克遜	原托克遜 分縣治所	同上	以原托克遜分縣 區域爲區域		同上	同上
新疆	和什托落 蓋設治局	原和什托 蓋分縣 治所	同上	以原和什托落蓋 分縣區域爲區域	原屬沙灣縣管 轄	同上	同上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六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精良 定價低廉

價目表

-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 第四輯 道林紙精裝……二元
道林紙平裝……一元六角
-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者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四

第陸貳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稱。民政廳祕書楊子毅。科長厲家楨戴時熙另有任用。祕書許炳堃。科長林式增張修楫因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請任命汪淮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祕書。呂敦亮黃仁浩汪筠鄭瑜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請任命易廷鑑為江蘇省政府農鑛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呈稱。建設廳祕書萬聲揚呈懇辭職。祕書盧廣鎔。科長歐陽葆真因事停職。科長李經世請假離職。李藩昌久假踰限。卓超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呈。請任命陳孕寰陳孝芬李國晞為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祕書。盧文鳳邱志道龍滌英席味琴為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海軍部海政司海事科科長陳天駿因病呈懇辭職。陳天駿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據海軍部部長楊樹莊呈稱。艦政司修造科科員宋建勳。材料科科員李繼珩等置離職

守。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海軍部部長楊樹莊呈。請任命吳家儀爲海軍部軍務司醫務科科員。謝滋年爲海軍部軍械司兵器科科員。俞維爲海軍部軍衡司卹賞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海軍部部長楊樹莊呈稱。江元軍艦艦長楊樹韓。海籌軍艦輪機長李孟衍因病出缺。聯鯨軍艦艦長史國賢。建康軍艦艦長張日章。魚雷游擊司令處參謀程峒賢。通濟軍艦副長李葆祜。通濟軍艦輪機長張岑等另有任用。除楊樹韓李孟衍外。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海軍部部長楊樹莊呈。請任命史國賢爲海軍江元軍艦艦長。張日章爲海軍聯鯨軍艦艦長。程峒賢爲海軍建康軍艦艦長。張岑爲海軍海籌軍艦輪機長。黃以燕爲海軍通濟軍艦輪機長。鄭大徵爲海軍通濟軍艦副長。薩師俊爲海軍青天測量艦艦長。李葆祜爲海軍魚雷游擊司令處參謀。應照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薦請任命祕書長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錢天任郭彝民朱叔源陸俊張衡任起莘羅學濂畢鳴玉沈維新等政員及宋子良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唯總務亞洲歐美三司各添設一科。薦請任命何秉權等三員為科長一節。查事前所未據呈報有案。是否于預算範圍以內不致牽動。應由該院轉飭將增設情形明白具報。再候核辦。仰即遵照。此令。履歷存。何秉權等三件發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王恩榮擬請按上尉戰時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傷兵張鈞成等四名擬請各照原級傷等均按戰時陣傷例分別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送出席第十四次國際勞工大會政府代表報告書及抄件已報告該院第

九十三次會議并轉請中央政治會議備案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令軍政部

呈據第十八師師長張耀瓚呈為審理姚復登意圖叛亂陰謀聚眾竄奪兵器一案呈請復核等情理合依照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檢同卷宗及判決書轉呈核定令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核所處姚復登罪刑。尙屬相當。應准照判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原卷宗及原判決書併予發還。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島市市長胡若愚呈報銷假日期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薦請任命軍務等司科員缺及海政司科長科員免職實任經歷予分別簡薦任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除陳天駿另令准免本職外。吳家儀謝滋年俞確三員及宋建勳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吳家儀謝滋年俞確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原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民政廳祕書科長等缺費呈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
令遵由

呈悉·汪淮等五員及楊子毅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建設廳祕書科長等缺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陳孕實等七員及萬聲揚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歷
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一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稱駐奧大利亞總領事宋發祥違法抗令請予免職查辦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將宋發祥免職查辦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薦請任命農礦廳祕書缺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侯鎮平一員及季子英·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九七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督辦銅質關防一顆文曰豫鄂皖邊區綏靖督辦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豫鄂皖邊區綏靖督辦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並將啟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豫鄂皖邊區綏靖督辦李

附送銅質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部令

訓練總監部令

布字第三十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查各兵科操典教範曾經本部呈請

國民政府准先以部令發布施行於十八年十一月七日奉

第二五六三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等因奉此茲將騎兵機關槍射擊教範草案公布之此令

附錄

內政部十九年十月份奉准縣治設置一覽表 (續)

省名	新設縣名	設治地點	設治原因	區劃情形	原屬縣名及行政統轄情形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新疆	七角井設治局	原七角井分縣治所	人口財賦及地方各種情形尙未遑設縣程度但邊防重要地面亟圖設治局以資治理	以原七角井分縣區域為區域	原屬都善縣管轄	新疆省政府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奉行政院令准	
新疆	烏魯克恰提設治局	原烏魯克恰提分縣治所	同上	以原烏魯克恰提分縣區域為區域	原屬疎附縣管轄	同上	同上	
新疆	賽圖拉設治局	原賽圖拉分縣治所	同上	以原賽圖拉分縣區域為區域	原屬皮山縣管轄	同上	同上	
新疆	庫爾勒設治局	原庫爾勒分縣治所	同上	以原庫爾勒分縣區域為區域	原屬焉耆縣管轄	同上	同上	
貴州	貴筑陽	因貴陽設市與縣名重複應改稱貴筑以示區別	貴陽原為府之名稱其首縣原名貴筑縣民國初元撤廢貴陽府改稱為貴陽縣現仍改名貴筑	貴陽原為府之名稱其首縣原名貴筑縣民國初元撤廢貴陽府改稱為貴陽縣現仍改名貴筑	貴陽縣現仍改名貴筑	貴州省政府	十九年十月卅一日奉行政院令准	

內政部民國十九年十月份奉准變更縣名一覽表

內政部通告 民字第十四號 十九年十月八日

為布告事案准黑龍江省政府本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二二號密咨以據民政廳呈明水縣政府密報新來歸化韓人裴龍吉持有前內務部歸字第五八八零號歸化許可執照照載妻子與該韓人呈報眷屬數目顯已兩歧執照筆跡墨色亦不一致執照原紙復有挖補痕跡塗改之字竟與該韓人送縣呈文字體酷似顯係有意假冒希圖濫混並由縣咨准該韓民原請歸化地方之吉林敦化縣政府查復該韓民裴龍吉是否十一年以前由縣轉請歸化已屬無案可稽十一年以後亦無轉請韓民歸化案件復查上年韓民調查冊亦無裴龍吉其名檢同執照報請核辦等情經應復查該韓人歸化執照填寫姓名處均有刀挖塗改痕跡而人數亦屬不符其為冒替濫混無疑偽造證據即以歸化人民論亦有應得之罪經即通令驅逐並請將該項許可歸化執照轉請註銷等情檢同歸化執照咨請查照註銷並請咨達原請歸化機關知照仍希見復等由准此查該韓民裴龍吉所持前內務部歸字第五八八零號許可歸化執照既經明水縣政府查明確有挖補塗改冒替濫混情事呈經黑龍江省民政廳復核屬實轉呈黑龍江省政府咨請查照註銷前來自當照辦所有前內務部頒發之歸字第五八八零號許可歸化執照一紙應即由部註銷留存備案除咨黑龍江省政府暨吉林省政府查照並轉飭知照外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 一四川陳古氏與石榮琴因買賣田業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吳樹田等與吳柱桐因請求確認買賣有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李星五與天津鹽業銀行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黃自軒與黃余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宋曰富與宋滿氏等因請求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安徽陳獻儀等與焦松坡等因牧廠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江蘇許文俊與譚信記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蒙福臣與楊景貴因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王章合記與范英俠因求借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何葆元與馮幼汀因請求返還店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簡友生與吳緝義因執行異議聲請再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蘇永成昌五金號與豐裕煤號因求償債務涉訟判決正本無從返還一案(主文)本院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判決正本關於永成昌五金號一份應予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一日

- 一 河北榮蔭堂王與王季梁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駁斥上告人對於因利社上訴之部分外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私立崇實女子中學與義品放款銀行因求償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義品放款銀行與私立崇實女子中學因求償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富奇集保路頭與鹽田正長因請求交租及解約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二日

- 一 上海王新甫與范多盛因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鉅興煤廠與振興煤廠西棧因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黎順林與陳樹廷等因損害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劉殿氏與殷鳳祥等因債務再審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劉殿氏與殷鳳祥等因債務再審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山東程長貴與樂道江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貴州王志堂等與劉光前等因請求返還收條及飾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人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福建葉深燕與方文裕因典權涉訟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二日

- 一 江蘇捷運輪船公司與信義公煤號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福記湘粵漢博運公司與陽昌庭因確認租約期限並請求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西萬老大大等與吳鈞海等因確認運送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關於廢棄第一審所為案外裁判斷認下河岑米應由雇主自由運送之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湖北德豐厚與金尚德堂因求償存款抗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應由湖北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湖南陳蔭庭與周敏銓等因求償押款聲請仲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仲長補正期間三十日

河北陳玉璞與陳李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訊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河北趙小賈等與吳師民因求償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訊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安徽嚴士勤與田繼宗因請贖地畝並確認和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山東田維巽與田維嵩因假扣押地畝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應由山東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湖北張恆德等與胡長青等因確認碼頭停泊權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浙江毛德堂等與嚴增光等因請求遷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訊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浙江梅祥瑞與梅祥懋等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訊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山東劉兆連與張貴林因請求賠償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江蘇顧則效等與顧篤因等因撤銷莊產管理權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四川宋碧澄與姚同德因確認拍賣有效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福建陳夢松等與陳鳳岐因請收田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訊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廣東高德宣等與劉揚因確認山場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訊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河北馮竹村等與李峻章因請求返還房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江蘇遠昌洋行與蔣蘭生因求償賬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訊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湖北陳大彬等與牟范氏因請還產業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訊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江蘇和盛公司與金城銀行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院囑託上海地方法院試行和解

浙江鄭華氏與鄭志誠等因請給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訊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山東李惠南與鄒子敏等因請求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訊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江蘇李振榮等與李振英因確認宗祧及遺產承繼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訊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四川廖合興等與廖林氏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訊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四川陳王氏與朱全發等因請給訟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西馮禮源與馮廣元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郭玉山與羅任忠等因確認經界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孟鐵珊與瑞蚨祥因房租執行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利昌號等與伍少裴等因聲明異議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一廣東王順和與王陳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黃明初與元亨錢莊等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李慶合與李進考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王邦海與王陳氏等因確認房屋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劉鎮湖與鴻生號等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判令劉鎮湖分任償還鴻生號匯泉號債款及擔任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孫裕文等與劉星儒因請求退佃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江蘇孫裕文等與劉星儒因請求退佃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江西汪良珍與胡敏堂因求償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遲延利息及訴訟費用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告駁回

一福建李晉治與紀厚波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程煥昌與胡岩斌因請求交還人財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六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精良
定價低廉

價目表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四輯	道林紙精裝……二元 道林紙平裝……一元六角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星期五

第陸貳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科長鮑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孫璞爲工商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〇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為令飭事。案據訓練總監何應欽呈送十八年七月份各廳監處支出計算書表冊簿。祈鑒核分別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并將附件各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送書表冊簿令仰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書表冊○各一份
簿○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〇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參軍長賀耀組呈送十九年六月份經臨各費支付計算書表冊據。暨十八年全年度收支對照表。仰祈鑒核存轉。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將附件抽存各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書表冊據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書表冊○各一份
冊據○各一份
清冊
冊據
令仰該部查照
核辦理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〇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
河南
山東省政府
河北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得字第四七八號函開。查冀魯豫各省自討逆軍興以來。或爲逆軍盤據。或因地臨戰區。致各該省各機關職員所得捐因以停止徵收。現該三省業告收復。在一切施政上直歸中央支配之下。其各機關所得捐。自應與其他各省同樣繳納。當經呈奉常務委員諭。函國民政府令飭河北山東河南各省政府照章徵解所得捐等因。特檢同所得捐徵收條例及細則各三份。函請查照轉陳。分別飭令辦理等由。附所得捐徵收條例及細則各三份。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并分令外。合行檢發條例及細則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稱秘書張西曼服務不慎請免本職及應否予以其他行政處分經院決議免職查辦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將張西曼免職查辦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薦請任命江元等軍艦艦長輪機長缺責呈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史國賢等八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史國賢張日章敘為二等中校·程嶠賢李葆祁薩師俊鄭大澂敘為一等少校·張岑敘為一等輪機少校·黃以燕敘為二等輪機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薦請任命農鑛廳技正缺責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易廷鑑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薦請任命科長缺責呈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孫璞一員及鮑植·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

第六二二號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六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精良
定價低廉

價目表

-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 第四輯 道林紙精裝……二元
道林紙平裝……一元六角
-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號 八元
半頁	每四號 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六

第陸貳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市政府呈送該市府組織規則經先後令據內政部審復修正各點尙屬適當除指令外繕具規則轉陳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規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市市長劉文島電陳因列席四中全會晉京職務交由祕書長何復洲代拆代行除電復照准備案外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報接收天津商品檢驗局度量衡製造所及北平國貨陳列館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爲銓敘部本年十二月份預算書業經造竣除存咨外理合檢呈一份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此令·預算書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王士琦擬照少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一案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江蘇睢甯縣警察分隊長周靜一等七員名撫卹案經核相符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奉令對於湘鄂贛三省剿共傷亡官兵已遵令改照戰時撫卹條例辦理一案錄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本府參軍長賀耀組

呈送十九年六月份經臨各費支付計算書表册據暨十八年全年度收支對照表仰祈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候令發審計院財政部查核辦理可也。仰即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四三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熊端儒聲請登錄在黃岡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及相片祈鑒核

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四三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雷純章聲請登錄在沙市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四三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張步青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及相片祈鑒核

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律師張步青證書原案係山東樂安縣藉附表請為山東廣饒究竟因何致誤仰即查

明具復再行核辦附件暫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四九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胡繼寅聲請登錄在沙市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連同相片祈

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二日

- 一江蘇朱繼園等與劉永和因灘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湖北蔡瓊英與姜秋圃因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給付生活費用數額及訟費之部分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廣東陳道傳與張振庭因抵押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告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均由被告負擔
- 一江蘇立司西與干老華因損害賠償涉訟撤回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文鎮宇與汪日榮因負擔損失涉訟關於執行事項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福建裕泰公司與黃振斌因追償股款上告聲請展期補正一案（主文）准予展期二十日
- 一江西舒再庭與汪夏氏因給付債款涉訟再審再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江西樊超梧與陳茂蘭因保證債務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 陳茂蘭在原审之聲請駁回
- 一浙江葉岩山與潘作霖因山木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江蘇揚州懷少學校就朱繼園與永和因灘地上告聲請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六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精良
定價低廉

價目表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四輯	道林紙精裝……二元	道林紙平裝……一元六角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八元
半頁	每頁四元
四分之一	每頁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星期一

第陸貳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〇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漢口市政府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零四號公函開·逕啟者·查本會財務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自十一月份起·武漢日報經費改由漢口市政府每月撥發二千元·餘由中央發給·并函漢口市政府不得支付中央未核准之款項在卷·查漢口市政府撥付之童子軍經費及民衆團體津貼·并未經中央核准·且屢經駁斥有案·除電達外·相應函達查照·即希轉飭漢口市政府照辦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訓練總監何應欽

呈送十八年七月份各廳監處支出計算書表冊簿祈鑒核存轉核銷指令祇遵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發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爲造送該院十八年全年支出總計算書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計算書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該部十九年九月份督催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造具清冊請核轉
等情據情轉呈鑒核備案並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查考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候轉送中央黨部查考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一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爲河北財政特派員銅質關防被晉方銷燬已由部先刊木質關防頒發啟
用轉請鑒核備案並請飭局重鑄頒發由
呈悉·應准備案·該特派員關防·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一〇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督辦銅質關防一顆文曰江蘇綏靖督辦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江蘇綏靖督辦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并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江蘇綏靖督辦張

附送銅質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四九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

呈復律師趙靜在職院第一分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五〇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

呈復律師劉傑在開封地方法院並兼在鄭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祈鑒核備

查由

呈悉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五〇一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孔慶蔚現任固始縣承審員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准備案

考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五〇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邵賢南聲請登錄並指定在南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謹錄名簿祈

鑒核備案由

呈報律師名簿均悉應准備案名簿一紙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五〇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傅衡等三員聲請登錄并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連同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傅衡金鴻才李慶昇等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六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精良 定價低廉

價目表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四輯	道林紙精裝……二元 道林紙平裝……一元六角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二

第陸貳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一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財政部

為令飭事。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送十九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請鑒核飭發等情。除指令并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三份。令仰該部查照分別存轉核發。此令。

計檢發預算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財政部
審計院

為令飭事。案據中央國術館館長張之江呈稱。為呈送經常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黏存簿。仰祈鈞鑒俯賜核銷事。竊屬館經常費每月預算為壹萬元。以國庫支絀。財政部每月只撥洋五千元。不敷一半。故用人行政。均不能按照預算。一切開支。力求撙節。計自十七年三月成立起至十八年十二月底止。共不敷洋壹萬柒千肆百叁拾六元四角一分九釐。業經呈報在案。茲查自十九年一月起至九月底止。共收財政部撥付洋肆萬五千元。共支洋肆萬柒千貳百五十九元二角。除收淨不敷洋貳千貳百五十九元二角。連前二共不敷洋壹萬玖千六百九十五元六角一分九釐。理合造具支出計算書各三份。收支對照表各三份。單據黏存簿九冊。備文恭呈鈞府俯賜核銷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將附件抽存各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送書表。單據簿。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一月至九月份計算書各一份對照表各一份。單據黏存簿共九冊。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報祕書長劉石心就職暨補行宣誓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尹振鵬擬照少校戰時三等傷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該部航空署航空第二隊候補飛航員王筱文病故擬請按上尉戰時積

勞病故例給卹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周國藩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爲奉交辦第八路總指揮部呈請核卹上尉屬官鍾耀華一案經飭據軍政部核復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總部後方醫院中尉軍醫錢俊民擬照平時積勞病故例按平時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第一項之規定給以一次卹金爲止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一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故飛航員寇占江擬按中校戰時陣亡例給卹並照空軍服空中勤務殞命例一次卹金給予五倍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財兩部會呈山東鄆城縣十八年分秋禾被災田畝請將應徵銀米緩徵以紓民力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二五八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趙鳳奎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相片及登錄表請鑒核由
七月一日是否錯誤抑係該律師趙鳳奎重行登錄仰即查明遵章另表填送以憑核辦原表發還相片暫存此令
許發還原表一份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二五八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令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呈報律師朱公善聲請登錄在武昌漢口兩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二五九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令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黃為給聲請兼在漢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二五九一號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胡覺岸聲請登錄在開封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單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二五九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宋庭式聲請登錄在開封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單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二五九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李景圻聲請登錄并指定在天津北平兩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六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精良
定價低廉

價目表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四輯	道林紙精裝……二元	道林紙平裝……一元六角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三

第陸貳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一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飭事：案據訓練總監何應欽呈送十八年八月份該部暨各廳監處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祈分別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並將書表清冊各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各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部查照，核辦。此令。

計檢發原附書表冊○各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送十九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請鑒核發由

呈件均悉。候飭財政部查照核發可也。仰卽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中央國術館

呈送十九年一月至九月底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俯賜核銷由

呈件均悉。候令飭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可也。仰卽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爲十九年四五六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業經編造完竣除函送審計院外繕具書

表呈送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送十八年八月份該部暨各廳監處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祈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件均悉。候飭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據中央大學轉請撫卹該校故員潘鴻綬一案經核與條例相符已照准
繕發卹金證書並咨財部核發卹金檢送清單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粵軍第二軍第七旅旅長何梓林擬請按少將陣亡例給卹等請檢表
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全國內政會議已定期召集請將前送經費預算書核定飭撥經院議決
令飭財政部照撥檢同原送預算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預算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金陵兵工廠因建築發現明洪武時之銅塔等件擬送由南京古物保存
所陳列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三日

- 山東辛宋氏與辛保堂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四川劉李氏與劉李氏因產業涉訟假處分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判廢棄應由四川高等法院審查裁判
- 河北王忠誠與德善堂李孫氏因請求立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山東趙捷三與藏彭年因房宅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湖北王介安與陳達武等因償還贓款涉訟上告聲請延期補正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三十日
- 湖南劉冠市與劉輝臣等因山地涉訟聲請令行再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江西楊文煥與張積祥等因債務涉訟聲請糾正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江蘇郁阿壽與郁沈氏因立嗣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江蘇丁金榮與陸正祥因租地涉訟上告聲請延期補正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河北中外印字館與裕通銀號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延期補正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日
- 江蘇周裕生等與周肇生等因地畝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浙江陳胡氏與陳篤恩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河北李增瑞與鼎記堂案因確認典權及抵押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江蘇黃香榮與邱定實因請求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浙江李進榮與朱鶴汀因保證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江西劉廣卿與蕭筱珊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河北冉聚文與衡士仁等因排除佃權侵害涉訟上告聲請延期補正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日
- 山東漢禮希與坂井隆三因房租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山東漢禮希與坂井隆三因房租涉訟上告未依限補正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五日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六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精良
定價低廉

價目表

-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 第四輯 道林紙精裝……二元
道林紙平裝……一元六角
-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廣告刊例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四

第陸貳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一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司法院

爲令違事。案據行政院呈稱。呈爲轉呈事。竊據財政部呈稱。查前江西印花稅局局長顧迪光交代冊內列有解庫十九年一月份軍需公債基金一萬元。手續費一十二元五角。比卽函詢上海中央銀行已未核收。據復。未曾解庫。經電飭現任局長任祖棻詳查卷宗。係交由何銀行匯解。據實呈復。以憑核辦去後。旋據電復。內稱違查顧前局長迪光任內解十九年一月份軍需公債基金卷存函稿。係解交上海中央銀行。送印封發日期。係一月二十九日。惟稿內附有顧前局長手條。簽明卹解公債基金及稅款呈文繕就送印掛號後。卽送內候解勿誤等語。顧前局長旋卽於二月一日交卽。曾前局長卽於是日接交。謹據實呈復等語前來。復經令委江蘇印花稅局副局長幽炯前往監提守解各在案。茲據該委員幽炯呈稱。遵卽親往上海英租界赫德路安慶坊一三五六號該前局長顧迪光寓所。叩門入內。應門者惟一女傭。當詢顧迪光是否在家。答以主人久已遠出在外。詢以何往。堅不肯吐。詢至再三。始云現在九江。問住九江何處。初不肯言。堅詰始云住九江大東旅社。至房間號數。則再四盤詢。堅稱不知。細察該屋內除女傭外。闕其無人。向鄰右探詢。均言該號門內久不見有男子出入。亦未見顧迪光其人。該女傭所稱該前局長遠避在外。

或係實情。合將奉令遵辦情形具文呈請鑒核等情到部。查該前局長顧迪光任內應解上項基金及手續費解交中央銀行函稿。既係一月二十九日送印封發。何以輾轉數月。迄未解庫。且稿內附有手條。簽明送內條解。顯係意圖侵蝕。此外任內結存稅款一百九十三元一角。溢支臨時經費五百六十一元八角一分。均延不繳。亦屬玩視公款。近復於嚴令催解之餘。忽然避匿。尤見有意侵佔。捲款潛逃。若不予以嚴懲。不足以儆貪墨。應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省軍政機關一體協緝。務獲歸案法追。以重庫款而肅官方。是否有當。理合開具該前局長顧迪光年籍清單。呈請鈞院鑒核。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照繕年籍清單一紙。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顧迪光捲款潛逃。應准通緝。即由該院嚴令辦理。并候令行司法院飭屬一體嚴緝。仰即遵照。並轉飭知照。清單存。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清單。令仰該院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法辦。以重公帑而儆貪婪。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為駐日留學生監督王克仁辭職遺缺遴派劉燧昌繼任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江蘇省辦理完成縣組織進行情形除由部繼續督飭辦理外資同原送

清冊請轉呈查考等情照案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仍應督促辦理·並候轉送

中央黨部備查可也·所送清冊不敷存轉·應再補繳一份·仰即併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核議漢口市政府呈請援照南京上海各巿先例展緩劃分區坊閭鄰期

限擬予展期三個月自法定期限已滿之八月二十日起至十一月二十日止經院查核

尙屬可行轉乞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前江西印花稅局局長顧迪光捲款潛逃請轉呈通緝等情轉請鑒核施

行由

呈件均悉·顧迪光捲款潛逃·應准通緝·即由該院嚴令辦理·并候令行司法院飭屬一體嚴緝·

仰即遵照·並轉飭知照·清單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三日

- 浙江唐光喜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唐光喜強取他人所有物處有期徒刑四年六月褫奪公權六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湖北陳子厚侵占漂流物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浙江潘老五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江蘇宋河大等結夥侵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湖北童家穗竊盜及童子儀故買贓物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 浙江張順寶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湖南向玉峯重婚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山曠朱壽伯等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江蘇陳金奎行使偽造貨幣上訴一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陳金奎之公訴不受理
- 浙江孫福祿販賣嗎啡抗告一案(主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山東朱存壤強盜併合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暨張玉言徒刑執行部分均撤銷 張玉言褫奪公權六年
- 山東暴法孔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 河南楊作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山東石鈞章意圖姦淫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竊盜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石鈞章意圖爲己不法之所有侵占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處有期徒刑四月合以原處和誘罪刑執行徒刑一年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之上訴駁回
- 湖北張人玉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河南宋家訓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河北李儒珍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山東任鳳翔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任鳳翔罪刑部分撤銷 任鳳翔之公訴不受理
- 浙江張啓爲強盜嫌疑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六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精良
定價低廉

價目表

-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 第四輯 道林紙精裝……二元
道林紙平裝……一元六角
-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	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第陸貳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呈為編造本年十二月份經常費支付預算書除另繕三份函送財政部分轉外繕具一份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預算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據陸軍署軍醫司據駐贛陸軍醫院電稱該院人數逾額住院病員現復加多擬請自十一月份起改為甲種陸軍醫院編制並照後方醫院補發開辦經費已照准檢表轉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黃必強擬按上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為海軍第四艦隊少尉排長陳承海陣傷身故擬請照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四條規定給卹等情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九二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悉此令

呈報律師金鼎黃病故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查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九二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爲查復臨川縣法院向係隸屬南昌地方法院祈鑒核由

呈悉臨川縣法院既係隸屬南昌地方法院該律師徐傳薪聲請登錄之處應准備案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九二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文景濬因病身故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三日

- 一 河北楊紀氏與遲景熙等因請求確認鋪底權及償還租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于仲明等與楊紀氏因求償欠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駁斥于仲明大和館之上訴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程潤記等因查大發與合成公司為確認基地所有權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河北王獻臣等與協成工廠因請求交付欠租並遲延利息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王獻臣等與協成工廠因確認租約有效及請求騰房並交付欠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周士龍與周王氏等因請求分給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南蘇文玉為被告佔占公款附帶民訴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邱希賢與金憲章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三日

- 一 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張榮貴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董欽對於董錫祥藏匿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遼寧張榮福強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江蘇唐元周等擄勒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之違法部分撤銷
-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安徽葉岳氏和姦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葉岳氏之部分撤銷 葉岳氏部分之公訴不受理
- 一 浙江會印嚴等恐嚇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會俊彥會印嚴罪刑並會俊彥刑之執行部分及第一審關於會俊彥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使用偽造證據暨沒收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會俊彥連續誣告處有期徒刑八月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未遂處有期徒刑三月執行有期徒刑十月 會印嚴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未遂處有期徒刑三月偽造宣統元年會林氏遺書一紙沒收

一湖北朱書禮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李錦清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劉小五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張培德擄人勒索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張培德擄人勒索處無期徒刑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江蘇陸阿大行使僞幣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訴訟程序之違法部分撤銷

一河北藍玉氏輕微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藍玉氏處刑部分撤銷 藍玉氏傷害人身體處罰金三十元如經強制執行而不完納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其他上訴駁回

一浙江鄭鳳山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王傳祥發掘墳墓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綏遠張哀慶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綏遠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官因安徽魏義會搶稅聲請移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劉修五搶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四川劉修五搶奪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 被上訴人之請求駁回

一廣東繆煒如因繆卓儀侵佔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遼寧趙金財等賭博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金財等罪刑適用法則違法及訴訟費用易科監禁各部分均撤銷 趙金財韓玉盛所科罰金如經強制執行而不完納以一元五角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一山東郭錫蝦因楊現等誣告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福建呂民魂等詐欺取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呂民魂林宜之處刑之部分撤銷 呂民魂林宜之共同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各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六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精良
定價低廉

價目表

-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 第四輯 道林紙精裝……二元
道林紙平裝……一元六角
-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第陸貳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一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公函特字第一〇一二號開。逕啟者。查關於由中央墊付出席十三次國際勞工大會代表梁德公等公費一萬二千元一案。前經中央財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一該會必無力自償。可函請政府撥還。等議。除飭會計科知照外。已由中央函達政府查照飭撥歸墊各在案。旋准貴處第三八五九號函。以本案奉批交行政院飭撥等由。除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如數照撥外。函復查照轉陳等由。過處。茲以本案延擱已久。政府尙未將該款撥還。帳目懸記。無從清結。相應查錄前案函達貴處即希查照轉陳。迅將中央墊付公費一萬二千元轉飭如數撥還等由。理合轉陳鑒核飭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於本年六月間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飭照撥。業經令行該院轉飭財政部如數撥發在案。茲據前情。合再令仰該院即便飭部迅速照數撥付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一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飭事。案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呈送十九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請分別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并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同書表單據簿。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
單據簿一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江西信豐縣故縣長吳兆豐等五員名卹案經核相符擬分別給卹
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一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十師故兵曠域啓擬照一等兵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
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按一等兵戰時陣亡例給卹故兵張國順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一軍第一師工兵隊故排長楊有光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
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部令

工商部令

公字第五八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茲制定工商部糖品進口檢驗規程公布之此令

工商部糖品進口檢驗規程 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商品檢驗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進口或轉口之糖品均應依本規程之規定向所在地之商品檢驗局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

檢驗費呈請檢驗俟給有合格證書方准報關進口或轉口但遇必要時得於採樣後先給進口憑單或轉口憑單

第三條 糖品之種類如左

一 赤糖

二 白糖

三 車白糖

四 方糖及塊糖

五 冰糖及糖漿並其他糖品

第四條 檢驗局依接到檢驗請求單之先後即日派員採樣其採樣辦法如左

一 每百包抽採四包每包採樣糖半斤（二百五十公分）其零數一包以上未滿二十五包者採樣二包二十五包以上未滿五十包者採樣三包五十包以上未滿百包者採樣四包餘依數類推

二 樣糖應混合爲一就中提取二斤（一千公分）分裝四瓶由採樣員封固印識一瓶供檢

驗一瓶交報驗人收執二瓶存局備查餘糖當場發還

三 已經採驗之包採樣員應分別印識

四 採樣事務由採樣員發給採樣收據

第五條 檢驗手續限兩日內施行竣事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遇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糖品檢驗合格之標準

一 荷蘭赤糖及白糖以色澤為標準分列十八級由八號至二十五號

二 古巴及呂宋糖以轉光指數為標準

三 日本及太古糖並其他糖品以色澤為標準分下列七級

三·二五溫 三·三五溫 三·四五溫
四·二五溫 四·三五溫 四·四五溫

第七條 請求人於請求檢驗時應將出品人所發之證書呈局備查如品質與原證書不符時以檢驗局

檢驗之結果為準

第八條 進口糖品之貿易價值應依檢驗局驗得之結果為計算標準

第九條 糖品檢驗後依檢驗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發給證書或進口憑單時由局通知報驗人持交費收

據換領

第十條 糖品合格證書以三個月為有效期間但遇特別情形得呈請延長三個月

第十一條 檢驗合格之糖品每包總鉗口處由檢驗局逐加標識

第十二條 檢驗費每擔收國幣四分其擔數以海關報稅時為準

前項檢驗費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第十三條 證書有效期間原報驗人或購主均得請求復驗一次不另收費

第十四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另以部令定之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六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精良
定價低廉

價目表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四輯	道林紙精裝……二元
	道林紙平裝……一元六角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八角
半頁	每頁四角
四分之一	每頁二角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第陸叁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一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節事。據訓練總監何應欽呈送十八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請分別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并將附件抽存各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查照核辦。此令。

計檢發原附書表冊各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轉河北礮礮局請領運輸箱礮空白護照一百張應否發給轉請核示由呈悉。查礮礮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二條。有此項護照由本府製定用印。交由軍政部核發之規定。所有河北礮礮局請領運輸箱礮空白護照一節。仍應由該部查照規則並參酌歷來經辦情形核明辦理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報常任次長黃漢樑到部宣誓就職日期並檢附誓詞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送十九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請分別存轉核銷由呈件均悉。仰候令飭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訓練總監何應欽

呈送該部十八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請分別存轉核銷由呈件均悉。候轉飭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仰即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四日

- 一 浙江江潤生與邵文記因求償墊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元順公司與保元公司因求償租金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 本件應由湖北高等法院更爲第二審審判
- 一 江蘇匯通電料棧房與萬昌典等因求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上告人請求萬昌典賠償汽車搬運費及房屋挖租小費並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陳仲文與王秀蘭因求償債務涉訟再行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江蘇袁楚香與陳樹森因請還抵押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沈姚氏與沈生生因請求同居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六日

- 一 浙江張從興等與張禮準等因請求合譜入祠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福來電器行與錢探斗因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周汪氏與龔樹德堂因確認墳山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西李善羣與趙柏亭因假扣押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廣東陳張氏與錢耀庭因債務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宋承彝與劉汝鵬因請求騰交房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郭德甫與郭任氏因生活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馬張氏與馬鄰翼因請求扶養費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六日

- 一 河北王羣氏與王廷籍因交賬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張怡象與王祺因給付草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張怡象與王祺因草價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河北中華匯業銀行與吳令陣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單雲火與單雲斗因入譜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六日

一河南陳結石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虎部分撤銷 陳虎之公訴不受理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河北穆惠風意圖營利畧誘婦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穆惠風以非法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裁
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蘇沈映泉偽造文書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北蔡漢卿妨害自由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馬開彥意圖奸淫和誘未滿二十歲之婦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英等販賣鴉片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高慶氏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四年併科罰金四千元裁
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三元折算一日但監禁期限不得逾一年 鴉片兩罐沒收焚毀 高英
孫垣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七日

一河北劉奎增與劉永珍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河北劉奎增與劉永珍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張尚義與邵大寶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梁有與歐陽波因屋業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西蘇允綸與蘇運亨等因繼承涉訟聲請令縣不得受理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河北周錦波等與齊瑞記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廣西雷十冬祠與逢亨合記號東因舖底登記及租舖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一河北曹之樾等與邢瑞等因請求收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江西許寶現與李行清因保證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江西許寶現與李行清因保證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西李行清與許寶現為保證債務涉訟假扣押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六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精良
定價低廉

價目表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四輯	道林紙精裝……二元
	道林紙平裝……一元六角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八元
半頁	每頁四元
四分之一	每頁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第陸叁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茲定自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爲鐵道軍運條例施行日期。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一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二號函開·查國民政府組織法·現經本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修正在案·茲特檢送修正案一份·即希查照公布施行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組織法修正案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修正

中國國民黨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設中華民國既用兵力掃除障礙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建立五權之規模訓練人民行使政權之能力以期促進憲政奉政權於國民茲謹本歷史上所授予本黨指導監督政府之職責制定國民政府組織法頒布之如左

第一章 國民政府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 第二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 第三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 第五條 國民政府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五院組織之

第六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

第七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國民政府委員任之

第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代表國民政府接見外使並舉行或參與國際典禮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兼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

第十條 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會議由國民政府委員組織之國民政府主席爲國民政府會議之主席

第十二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之

第十三條 公布法律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以立法院院長之副署行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主管院院長之副署行之

第十四條 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二章 行政院

第十五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

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一人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十九條 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於必要時得列席國民政府會議及立法院會議

第二十條 行政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請議案於立法院

第二十一條 國務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

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國務會議議決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 五 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爲應付國務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及各部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章
立法院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

職權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設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機關之事務官

第三十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爲主席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之決議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公布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司法院

第三十三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司法行政官吏懲戒及行政審判之

職權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核準施行

第三十四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考試院

第三十七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銓敘事宜所有公務員均須依法律經考

試院考選銓敘方得任用

第三十八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九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監察院

第四十一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律行使左列職權

一 彈劾

二 審計

第四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三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監察院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爲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四十五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職務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鐵道軍運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并規定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在案·茲定自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爲該條例施行日期·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島市政府呈報所屬各機關先後啓用新頒印章並繳印模及舊印章轉請分別存查飾銷由

呈悉·舊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印模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修訂內政部地方自治專門委員會章程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章程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上等兵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故兵張秉全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巡長楊金龍等十二員名卹案經核相符轉呈鑒核給卹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故兵武洪美擬照一等兵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第五十一師二等兵劉細徠陣亡書表擬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軍服裝損失賠償規則轉呈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外交部

呈送比王亞爾培通知瑪麗郁賽公主結婚國書暨譯文並答復國書併請鑒核簽署蓋印發還轉寄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國書分別簽署蓋用國璽·併予發還·仰即分別存轉·此令·譯文存·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七日

- 一湖北李成泰與周祥泰為債務涉訟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江蘇徐廷璿與顧加才因田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山東孫季新等與莊李氏等因債務涉訟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 一江西周芹宜與鄧堃九等因違約并賠償損害涉訟聲請更為判決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七日

- 一江蘇葛長福等與葛三壽因請求確認承繼及交給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劉毛毛等與張子敬即張子俊因請求解除妾之契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鄭從善等與周松海等因確認山地及樹木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 一山東林乾康與大昌興記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韓永高與木業分所因求償損害涉訟聲請派員鑑定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浙江韓永高與徽商木業公所等因確認基地所有權及求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駁斥賠償損失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湖北王友梅與徐中山堂因租金涉訟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湖北胡俊卿與易寶臣因執行債務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七日

- 一廣西莫錫恩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莫錫恩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 湖北許奇山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湖北張四兒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湖北趙子長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湖北潘復清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浙江張簡書誣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張簡書緩刑二年
- 浙江孫彥士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沒收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孫彥士之公訴不予受理
- 山東趙健全擄人勒贖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趙健全之公訴不予受理
- 江西鍾啓元誣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江蘇總發田預謀殺人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河北孫筱山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江蘇馬寅根浮收錢糧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山東李芝亭偽造商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非刑部分撤銷 李芝亭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二月 偽造之仿單三十四紙沒收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十月八日

- 河北王緝熙與特鄭氏等因請求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上告人請求特鄭氏賠償損害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安徽高道平與顧銘琦因求償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湖南曾紹銓與劉砥臣等因墾田所有權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湖南曾紹銓與劉砥臣等因墾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寧夏田士魁與武象乾等因請求清算分夥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河北周嘉玉與周文光因請分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十九年十月九日

- 一 河北張永盛與聶永成因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朱早生與豫興行因欠款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李文彬與李程氏因立嗣及遺產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劉李氏與劉夢周因離異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羅敬猷與羅吳氏因離婚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慶餘德號東與漢口黃陂商業銀行因債務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張六二等與王福生等因請求確認承繼成立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江蘇趙曉巖與楊老海因蕩田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案（主文）補正期間准伸長至十一月二日為止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九日

- 一 上海協興公司與陸鑑堂因地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阮慕陶與王筱屏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華昌烟行與駐津亨司達公司因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南刁金聲與孟永若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安徽王廣氏與王迺泰因承繼田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廣東梁祐記等與文菊明因執行異議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宋春生與宋沈氏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王洛亮與劉鳳元因股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 一 安徽詹效仁與朱愛華因請給款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秦月亭與朱朱氏等因確認立嗣成立及交付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李甯氏與朱鳳鳴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轉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貴州程本儒等與程田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令程爲堂給還程田氏財物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貴州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之上告駁回
- 一 湖北唐瑞卿等與生康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 一 河北韓少臣等與丁豔珊因給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 一 河北楊福林與楊福盛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山東商業銀行與孫君誠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西魏方國等與魏涂氏等因離婚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江蘇鄭陳氏與馬凌氏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王仲禮與王兆瑞因債務執行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西劉碩卿等與高壽宜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蘇殷阿炳與殷蔡氏因請求確認身分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 一 四川德利長與天裕厚因給付款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黃文祥與黃德全因身分及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 一 福建高成紀與林濟臣因股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胡許氏與胡光照等因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盧仲玉等與張文祚等因地畝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六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精良
定價低廉

價目表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四輯	道林紙精裝……二元
	道林紙平裝……一元六角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分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第陸叁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十九年十一月廿五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主計處掌管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二條 主計處設主計長一人特任主計官六人簡任

第三條 主計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處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法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第四條 主計處置左列各局

一 歲計局

二 會計局

三 統計局

第五條 前條各局均置局長一人綜管本局所掌事務副局長一人於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

理局長均由主計長呈請國民政府於主計官中派充科長三人至五人薦任每科科員十人至

二十人委任

第六條 歲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籌劃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各機關概算預算及決算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三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四 關於依照核定總概算書編造擬定總預算書事項

五 關於擬定總預算書經核定後之整理事項

六 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七 關於各機關各種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 八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 九 關於各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其報告事項
- 十 關於各機關問財務上應合辦或統籌事務之建議事項
- 十一 關於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 十二 其他有關歲計事項

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規定於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準用之

第七條 會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 三 關於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 五 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八條 統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統計圖表格式之製定頒行及一切編製統計辦法之統一事項
- 三 關於各機關編製統計範圍之劃定及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 四 關於各機關統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五 關於調查編製不能屬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製之統計事項
- 六 關於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事項

七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九條

主計處置祕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委任辦理文書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

第十條

主計處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一條

主計處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分爲左列三等

一 會計長統計長均簡任

二 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均薦任

三 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前項主辦人員之佐理人員均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設置任用之

各機關之歲計事務由該管會計人員兼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同

第十三條

前條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十四條

主計長得隨時調遣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第十五條

主計處設主計會議由主計長及主計官組織之以主計長爲主席主計長缺席時由歲計局長代理

專門人員及科長得列席主計會議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對於有關其職掌之提案亦得列席

案亦得列席

第十六條

主計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任免事項

二 關於歲計會計統計制度之擬訂及修訂事項

三 關於本處及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辦事規則制定及修正事項

四 關於兩局以上之關聯事項

五 各局長或主計官提議事項

六 主計長交議事項

第七條

主計處得召集全國主計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主計處之主計長主計官及專門人員

二 各主要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三 各主要機關之代表或其長官

前項會議以主計長爲主席

第六條

本法施行規則及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海商法施行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海商事件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海商法

第二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各項文書其格式由交通部定之

第三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國籍證書在未能發給以前以交通部船舶執照代之

第四條 海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在未能依法登記前不適用之

第五條 海商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其債權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六條 海商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其抵押權設定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亦適用之

第七條 海商法第一百一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其碰撞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八條 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六十九條及第一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其委付之原因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後者雖保險契約成立在海商法施行以前亦適用之

第九條 本施行法自海商法施行之日施行

襄試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時關於考試法第十四條之襄理考試事宜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舉行前條考試時設襄試處辦理左列各款事項

一 關於應攷人之報名登記事項

二 關於試場之設備及警衛事項

三 關於考試人員膳宿及其他供應物之供給事項

四 關於試卷及彌封號冊並其他考試文件之印製保管事項

五 關於其他襄理考試事項

前項襄試處應於舉行攷試日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第三條 襄試處設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或特派

在各省區舉行考試時前項主任就各該地方高級長官中簡派或特派

第四條 襄試處設祕書一人科長科員及辦事員各若干人由主任就當地各機關現任公務員中分別

調用

前項被調用人員非有正當事由經襄試處主任許可者不得拒絕

第五條 襄試處設左列各科每科設科長一人

一 第一科掌理文書會計庶務警衛及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二 第二科掌理報名登記造冊彌封等事項

遇必要時經考試院核准得增設一科或二科

第六條 試場分內場外場兩部內場人員由典試委員長指揮外場人員由襄試處主任指揮

第七條 襄試處應將彌封號冊固封保管非於試卷閱定後對號填名時不得拆封

第八條 襄試處主任應於考試日遴派職員爲監場員

前項監場員應並受監試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九條 襄試處應於考試完畢後十五日內將襄理考試情形連同關係簿冊文件呈報考試院

襄試處於前項呈報後撤銷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海商法施行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囊試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監試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茲定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為海商法施行日期。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茲定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為商標法施行日期。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着自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王琳捐助吉林長春自強中學經費二十六萬餘元。請予轉呈嘉獎一案。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相符。應請明令嘉獎等語。王琳熱心教育。慨捐鉅資。應予嘉獎。以資激勵。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陝西省政府委員于右任·岳維峻·井岳秀·鄧長耀·過之翰·鄧寶珊·段韶九·張維璽·黃統·韓樹模·張維藩·均免本職·此令·

陝西省政府兼民政廳廳長鄧長耀·兼財政廳廳長過之翰·兼建設廳廳長張維藩·兼教育廳廳長黃統·農墾廳廳長沈宗瀚·均免本兼各職·此令·

陝西省政府改組·除委員兼主席楊虎城業經明令簡任外·任命李志剛·李協·李百齡·李範一·胡逸民·井岳秀·王一山爲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楊虎城兼陝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志剛兼陝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李協兼陝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李範一兼陝西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陝西省政府祕書長楊兆庚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南汝箕爲陝西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任命馬鴻賓爲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派甘肅省政府委員馬鴻賓暫行代理甘肅省政府主席·此令·

河南省政府祕書長張紹堂另有任用·張紹堂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廷休爲河南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任命洪維國爲長蘆鹽運使·此令·

任命韓麟生爲津海關監督·此令·

任命荆有岩爲河北財政特派員·此令·

研究委員會助理委員王承猷另有任用·王承猷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承猷爲研究委員會助理委員·此令·

行政院副院長代理院長職務宋子文呈·請任命文永林爲行政院政務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稱·建設廳祕書鄭瑜·科長杜時化吳道隆汪淮·技正吳
琢之等另有任用·祕書洪康夔·科長何崇傑·技正徐世大鄧福培·視察阮性宜毛宗驥等業經辭
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請任命江家瑁劉海萍沈祖德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祕書
·朱重光王瑞琳曾昭承楊昭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科長·邵逸周章祖純吳競清爲浙江省政府建設
廳技正兼科長·舒震東洪嘉貽鄒樹文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稱·農鑛廳祕書崔建·科長祁崑捷周覺生等另有任用·
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請任命祁崑捷爲江蘇省政府農鑛廳祕書·陸費執羅承
僑崔建爲江蘇省政府農鑛廳科長·唐昌治羅廣瀛爲江蘇省政府農鑛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建設委員會
令

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責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遵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在案·茲查原案甲·關於中央制度組織之更革第四款第三項爲建設委員會·應注重設計·指導國民建設·不必列於行政機關·當直隸於國民政府·其有模範事業·請求國民政府批准者·亦得設計試辦·除分令

建設委員會遵辦並行知立法院
行政院及建設委員會遵辦具報

外·合亟抄發原案令仰該會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院知照·

計抄發原案一份

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

甲 關於中央制度組織之更革

(一) 充實中央政治會議政治會議之委員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常駐於中央交常會於修正政治會議條例時注意

(二)充實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之組織所有外交軍事財政經濟教育法律地方自治各組之特務祕書必須設置完全特務祕書以行政院各部之政務次長充任之

(三)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中關於國務會議與行政會議之規定

(四)行政院之組織應酌加變更如下

一 農墾工商兩部暫行合併爲實業部

二 衛生部併入於內政部

三 建設委員會應注重設計指導國民建設不必列於行政機關當直隸於國民政府其有模範事業請求國民政府批准者亦得設計試辦

四 其他各部會之組織應力求縮小嚴定員額由中央政治會議審議決定之各部會之直屬機關亦應減少員額節省經費

乙 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

(一)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年元旦頒布大赦除背叛黨國之元惡及怙惡不悛之共產黨及有賣國行爲者外其他政治犯應予赦免以示寬大由行政院司法院議具範圍交由立法院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執行之

(二)旌獎努力革命及有功於國家社會之人員並由國家給以年金

(三)由中央交國民政府切實申誡各機關不得再有泄沓偷惰割裂紛歧之惡習務令各自振奮切實負責

(四)限期成立監察院實行監察職權並訂定監察人員失察失職之懲戒條例

(五)劃清各部會之權限確定各部會之責任凡事務之涉及一部以上者分別按其性質確定何部爲主辦機關由中央政治會議審議決定之關於國營企業之管理經營尤應明定職權之範圍俾民辦事業得以保障

(六)限期實行各級考試厲行銓敘甄別之各種法令並規定各機關每三月造送職員進退表及職員名額薪額詳細表分別呈送上級機關審核各機關如有朦報職員資格或任用定額以外人員應予其主管長官以處分

(七)厲行減政裁併並廢止駢枝機關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交由國民政府逐級執行之

(八)限期成立主計處直隸於國府凡中央各機關一律限於十二月底以前地方政府限於二十年三月以前造齊本會計年度之機關預算及其主管範圍內之預算呈請國民政府核定此後各機關之收支計算書及附屬單據必須依法造送呈請審核違者分別申誡或撤懲其主管長官經審核而查有不符法令手續之支出或舞弊浮冒之證據者由審計機關呈請監察院辦理之

(九)由立法院另訂貪贓懲治法規定凡官吏收受贓賄或侵蝕公款在金額若干元以上查有實據者由國民政府按非常程序處以無期徒刑或死刑仍查抄其財產

(十)嚴定政務官吏請假條例限制官吏任意請假離職並規定曠職之處分絕對禁止官吏兼任商業機關之職務與從事投機市場之交易並規定中央政務官絕對不得兼任地方行政

(十一)根據中央決議厲行會計之統一各部會以後不得再以特別會計之名義逕自支配其主管範圍內之款項凡屬國家收入及庚款等項不論何種性質概須存儲於中央銀行及代理國庫之國家銀行更嚴禁各部會之設立各種銀行期收統一之効

丙 最短期內施政中心及地方施政綱要

(一) 今後一年以內之政治應以安定秩序培養民力爲目標集中力量以祛除最大之弊害適應國家最切之需要

(二) 中央施政之中心

一 消極方面 集中於剿共剿匪禁煙裁厘之工作

二 積極方面 集中於軍事善後財政整理之工作其次如有餘力則發展交通與水利

(三) 地方之施政綱要應集中於(一)肅清土匪(二)清查戶口(三)興辦保甲(四)獎勵農產(五)普及教育整頓學風之各項而歸結於地方自治之推進與自治組織之完成

(四) 關於剿共剿匪中央應視爲最要急務黨政軍民各以全力切實協作期於三個月至六個月內辦理完竣就於必要之地區並得設置臨時之總攬指揮機關其辦法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之處治共產黨之辦法應於普通司法程序以外由中央政治會議制定原則交立法院另定之

(五) 關於禁烟事項交政治會議另擬專案辦理

(六) 定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裁撤釐金及類似釐金之交通附加捐等各省不得以何理由請求展期

(七) 關於軍事善後之綱領如下

一 軍事善後包含下列工作限半年至一年以內完成之

一 編制之確定與兵額之充實 二 欠餉之清理 三 老弱之裁汰與安頓 四 定額以下官佐兵士之遣置與收容 五 傷病兵之善後與陣亡官兵之撫卹 六 戰時出力官兵

之獎敘 七 士兵教育訓練計劃及初步國防計劃之確定 八 駐軍區之規定 九 戰時機關之收束與討逆軍費之清理 十 服裝軍實之整理與補充

二 關於軍事善後之費用應另行籌集專款不妨礙通常政費軍費之預算但此一年期內其他積極方面之建設應分先後緩急不宜同時兼舉如各部因建設事業而需發行公債時應提請政治會議審核必需保證確實需要急迫及不影響公債信用不增加國庫負擔方得核准發行並由財政部統一發行

三 關於軍事善後籌集之專款應由中央軍政機關會同關係團體組織軍事善後專款保管委員會管理之所有收支公開報告

(八)關於地方自治應照原定程序督促進行並應注意於區鄉鎮公所之組織與人選務使地方之優秀分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之人士得以安居其鄉遵從本黨主義盡量參加地方自治之工作其辦法由中央訓練部及內政部制定之

(九)關於整頓財政清理內外債與確立金融之基礎由財政部限期製定方案呈報核奪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

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責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遵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在案·茲查原案甲·關於中央制度組織之更革第四項為行政院之組織·應酌加變更如下·一·農墾工商兩部暫行合併為實業部·二·衛生部併入於內政部·除分令立法院知照○外·合亟抄發原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案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襄試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襄試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海商法施行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海商法施行法一份

告廣版出輯六第編彙規法府政民國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精良
定價低廉

表目價

-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 第四輯 道林紙精裝……二元
道林紙平裝……一元六角
-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八元
半頁	每頁四元
四分之一	每頁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第陸叁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監試法

十九年十一月廿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時考試院應咨請監察院派定監試委員

前項監試委員應以監察委員或監察使爲之

第二條 監試委員對於左列各事項應加以檢查認爲不合時通知襄試處改善之

一 關於試場內外之警衛事項

二 關於內外場之隔離事項

三 其他認爲必要事項

第三條 內場應於典試人員入場後嚴扃禁絕出入外場於考試時間內亦同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應造具內場人員名冊襄試處主任應造具外場人員名冊送交監試委員

第五條 左列各事項應於監試委員監視中爲之

一 試卷之彌封事項

二 彌封號冊之固封保管事項

三 試題之交出及發給事項

四 試卷之點收及封送事項

五 彌封之拆去及對號事項

六 應試人之總成績審查事項

七 及格人之榜示及公布事項

八 其他應行監視事項

第六條

內場如有潛通關節及替換毀損遺失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由典試委員長負責外場如有頂替傳遞換卷或其他舞弊情事由襄試處主任負責

第七條

監試委員於發見有前項舞弊情事或有違反第二條至第五條所定情事時應提出彈劾案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參軍陳光組邱鴻鈞均已另有任用。陳光組邱鴻鈞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上官雲相石陶鈞爲國民政府參軍。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長古應芬呈。據文官處印鑄局局長周仲良呈稱。技師王禔懇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總務廳科員汪特璋。陸軍署總務處科長王開誠。航空署科員劉琰璋。首都第一陸軍醫院軍醫楊萬清。軍需學校教官劉國鈞等呈懇辭職。陸軍署軍衡司科員周聲鵬。航空署科員陳秀蕭健王允斌李如樑。軍需科員閔湘帆周智。兵工署技師員時錫箴劉樹武。科員陳仁芳。軍醫學校主任教官張鵬翀。武漢警備司令部軍法官李起治等另有任用。軍需署科員劉炎請假踰限。駐湘陸軍醫院醫務主任周森。藥局主任毛樹祺擅離職守。駐魯陸軍醫院軍醫孫海玉。駐甯軍械局總庫長王紫鵬因案撤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林智啟爲軍政部祕書。張揆肅爲軍政部總務廳科員。羅澤闓爲軍政部陸軍署科員。蕭健爲軍政部航空署祕書。梁步周震周公權鍾梓標汪詒桂李熙皋爲軍政部航空署科員。錢湘壽爲軍政部軍需署技正。徐祖隆周智王枕洲爲軍政部軍需署科員。王作梅爲軍政部兵工署技師員。陳哲生爲軍政部兵工署科員。紀緒爲軍政部軍醫學校教官。王連翥爲軍政部軍醫學校連長。吳步堯爲軍政部駐徐陸軍醫院藥局主任。胡鏡聲爲軍政部駐贛陸軍醫院軍醫。劉鵬翼爲軍政部首都第一陸軍醫院軍醫。謝驥爲軍政部駐甯軍械局總庫長。吳家鑄爲軍政部首都航空修理工廠技師。周家謨劉樹植洪雲中朱家仁爲軍政部航空工廠技正。饒國璋。永固爲軍政部航空工廠主任。張鈞爲軍政部航空工廠檢查員。周紹武爲軍政部航空第二隊軍醫。劉兆騏傅任達爲軍政部軍需學校教官。李振江爲鎮海區要塞掩護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違事。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布。著自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監試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監試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海商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定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爲海商法施行日期。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商標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定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爲商標法施行日期。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據軍政部呈報。航空第三隊在鄭遇變。遺失十八年十月及十一月支款單據計洋一萬三千九百一十元。及其損失槍械裝具彈藥油料等項。請准予一併核銷。照繕清冊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件均悉准予核銷候分令財政部審計院查照附件轉發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及清冊令仰該部院即便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清冊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一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八號函開。案查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關於胡漢民葉楚傖孫科三委員提議。爲請撥的款。完成

總理陵墓工程及陵園急要建設一案。經大會第三日第三次會議決議。一由國民政府指撥新發善後庫券二百萬元。爲完成總理陵墓工程及陵園建設之用。並採納張漢卿同志建議。其全部建築。除由國民政府指撥的款外。應由各省分擔。其分擔辦法交由常會決定之一在案。除關於各省分擔辦法交由常會妥籌決定外。其指撥善後庫券二百萬元一節。應請政府迅爲辦理。特檢同原提案一件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為令知事。案據江西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王尹西呈懇辭去本兼各職。另簡賢能等情到府。業經指令呈悉。該委員任事以來。勤能懋著。現在正當勦匪之際。地方善後。尤賴籌維。當勉為其難。以報黨國。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并候行行政院知照。此令在案。除逕令外。合亟令行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總司令部
軍政部

為令飭事。據行政院呈。據工商部提議。擬請禁止軍人扣用車輛。並請將以前扣用車輛儘先發還一案。經提出本院第九十四次會議決議。呈請國府明令施行。除錄案令行該部知照外。理合照繕提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明令施行等情。附提案一件。據此。查原提案所陳。係為維持交通便利商運起見。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令軍政兩部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為令知事。案據振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劉鎮華呈。為奉令綏靖豫陝晉邊區。難於兼顧振務。懇准辭職等情到府。業經指令呈悉。該督辦才長肆應。民瘼深知。現在豫陝晉災情甚重。既膺綏靖地方之任。對於振務籌畫更易為功。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并候行行政院知照。此令在案。除逕令外。合亟令行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七號公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准何應欽于右任兩委員提議·爲請發救濟陝災公債八百萬元·以四百萬元散放急賑·以四百萬元開發水利·藉濟目前之災·而謀永久之利一案·當經大會第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茲特檢同原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當經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并函達中央政治會議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鐵道部

呈請將本年六月三日公布之鐵道軍運條例提付國務會議明令以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為施行日期仰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該部請以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為鐵道軍運條例施行日期·准予照辦并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傷員李標唐振桂擬各照原級傷等按戰時例分別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一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擬照中校陣亡例給卹彭作齡照中士陣亡例給卹曠輝廷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換發傷員朱紹雄卹令一案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負傷員兵黎得勝等十一員名擬各按原級傷等分別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殘廢官兵劉青山等二員名擬照各原級傷等分別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陳夢川擬按上士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為止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送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爲繕具囊試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囊試法·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爲繕具監試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監試法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爲繕具海商法施行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海商法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稱王琳捐助吉林長春自強中學經費二十六萬餘元請明令嘉獎等情核

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相符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表均悉·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卽知照·並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各署及附屬機關中少校職員缺資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備案

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除盧明波鄔振廣王大寅周家謨饒國璋五員晉級·張迺芳一員調補陳仁芳遺缺·均准予備

案外·林智啟等三十二員及汪特璋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梁步盧明波鄔振唐周震王大黃周智陳哲生紀緒吳家鑄周家謨饒國璋劉兆騏傅任達李振江敘爲中校·林智啓張揆肅羅澤闈蕭健周公權鍾梓樑汪詒桂李熙皋錢湘壽徐祖隆王枕洲王作梅王連翥吳步堯胡鎡聲劉鵬翼謝驥樹植洪雲中朱家仁李永固張鈞周紹武敘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清冊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薦請任命農鑛廳祕書科長技正等缺實呈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祁崙捷等六員及崔建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報設立全國度量衡局並派技正吳承洛兼署局長卽日開始辦公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盧耀峻擬請照少將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六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精良
定價低廉

價目表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四輯	道林紙精裝……二元
	道林紙平裝……一元六角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八元
半頁	每頁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頁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第陸叁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古應芬呈·據印鑄局局長周仲良呈·請任命麥華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員
·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飭事。案據監察院呈送十九年十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表等件。請分別存轉核銷等情。除指
令並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送書表單據簿令仰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
附屬表單據簿各一本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建設廳各薦任職員缺賞呈清單履歷乞予分別任免及視察可否薦請任命院議照修正組織法應由省府委任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江家瑁等十三員及鄭瑜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餘如所議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奉令飭河北省政府設天津一案已通行知照其北平天津兩市是否即須依法分別改隸請核示等情轉請核示遵由

呈悉·案經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依法分別改隸在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為遵令擬具省政府各廳長選任規則繕呈鑒核備案以便由院公布施行由呈暨規則均悉·應予修正備案·仰即知照·修正規則抄發·此令·

計抄發修正規則一份

附錄修正省政府各廳長選任規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任命各省政府委員後將各委員履歷發交行政院依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

規定就委員中選定以某委員兼任某廳廳長提請 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二條 應以某委員兼任某廳廳長行政院得將各委員履歷發交主管各部會召集審查會審查之

第三條 主管部會審查各委員資格認為某委員堪任某廳廳長應附具意見呈報行政院選擇提出國務會議

第四條 遇某廳廳長出缺時行政院得將新被任之委員與該省不兼廳長之委員履歷發交主管部

會依前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核議行政院已故參事段炳璋卹金一案經核相符轉呈核准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一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薦請任命政務處科員缺乞鑒核令遵由

呈悉。文永林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應查取該員履歷賞府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一一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振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劉鎮華

呈為奉令綏靖豫陝晉邊區難於兼顧振務懇准辭職由

呈悉。該督辦才長肆應。民瘼深知。現在豫陝晉災情甚重。既膺綏靖地方之任。對於振務籌畫。更易為功。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並候行行政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陸海空軍勳章條例有已受勳而犯罪者應褫奪之之規定此次叛逆閻錫山等均經授予各等寶鼎章特開單呈請鑒核示遵等情轉呈核示由
呈及清單均悉。應依條例褫奪。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存。

附錄清單

閻錫山 傅作義 周 玳 趙承綬 孫 楚 楊效歐 李生達 王靖國 李服膺 楊耀芳
關福安 張會詔 馮鵬翥 辜仁發 劉春榮 萬選才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及考績均遵照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及考績條例辦理擬請准予填送書表審查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予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考試院

呈准教育部函據山東教育廳電請舉行教育局長考試經交考選委員會核議援照浙江熱河等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暨縣教育局長考試成例辦理請察核令遵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提議擬請禁止軍人扣用車輛並請將以前扣留車輛儘先發還一案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分令總司令部軍政部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江西省政府 委員 王尹西
兼民政廳廳長

呈請辭去本兼各職另簡賢能乞鑒核令遵由

呈悉。該委員任事以來。勤能懋著。現在正當勦匪之際。地方善後。尤賴籌維。當勉為其難。以報黨國。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并候行行政院知照。此令。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四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督辦銅質關防一顆文曰豫陝晉邊區綏靖督辦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豫陝晉邊區綏靖督辦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并將啟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豫陝晉邊區綏靖督辦劉

附送銅質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四六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貴州省貴筑縣政府銅質大印一顆文曰貴筑縣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貴陽縣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銅質大印一顆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三三四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張鈞聲請登錄並指定在南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謹錄名簿祈鑒核備查由

呈暨律師名簿均悉應准備案名簿一紙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三三四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為補報律師王襄廷登錄日期及號數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三三四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陳惠民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應准備案查該律師陳惠民前於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三日由該院轉請換證到部經發給律字第一

一三四號律師證書在案併仰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三三〇一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徐統詔章恆年二員聲請登錄并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二三三〇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

呈報外籍律師麥却度聲請登錄附單祈鑒核由

呈單均悉應准備案單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二三三一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河南高等法院

呈據律師宋子政等聲請再兼在許昌縣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可否准行之處請核示由

呈悉查在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如因必要情形得呈准兼在該地方法院所屬之一縣法院或其他一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係以一處為限據稱律師宋子政等原在開封鄭縣兩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茲復請在許昌縣法院執行兼職核與律師章程第十條第一項暨本部歷辦成案均有未合該律師等如願兼在許昌縣法院執行職務時應先呈請將鄭縣地方法院登錄原案撤銷以符定章仰即遵照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二三三一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

呈報律師陳綱聲請登錄在武昌漢口兩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二三三一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瀨

呈報律師張之偉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一三三一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谷炳耀聲請登錄并指定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及相片
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一三三二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商誥聲請登錄並指定在杭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并相片祈
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一三三二一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請報律師吳正燧等十一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檢呈名冊相片祈鑒核備
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吳正燧謝祝閔之中都乃毅陳忠蔭朱孔文陳煦徐鶴齡陸亮吳經熊潘之驊等十一
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惟查吳正燧一員律師證書號數係八八〇號來冊載爲一八八〇號自屬填寫錯
誤已予更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三三二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戴蔭椿聲請登錄并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單祈鑒核示遵由
呈單均悉應准備案單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 一 河北王維城與珍記銀號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 一 江蘇顧九寶與張長福因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戚桐生與儲康錢莊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浙江戚桐生與儲康錢莊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甯振卿與周開基等因押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蘇范江生與范瀚若因房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李榮生與游錫三因貨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湖北楊玉山與蕭棟山因請求退還工價及給付欠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蘇老瑞春齋康記與興申泰毛冷號因給付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支守記等與興申泰毛冷號因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福建蕭初與蕭王氏等因分析房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唐洪盛與廖永興等因租金涉訟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湖南王兆霖與劉粹蔭因債務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 一 江蘇興昌公司與劉漁安因保證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唐田裕與徐如浩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維持第一審判令上告人依照借約負擔一千之借款之利息部分廢棄 上告人所欠被告一千元之借款月息應以一分二厘計算 上告人其他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胡瑞記與陶明卿因基地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山東陳夢符與宋璧如因賠償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伸長二十日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六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精良
定價低廉

價目表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四輯	道林紙精裝……二元	道林紙平裝……一元六角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八元
半頁	每頁四元
四分之一	每頁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六

第陸叁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派蔣履福爲商訂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爲令飭事·案奉

令總司令部
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四〇九號函開·查前在討逆期間·爲防新聞機關爲反動份子所乘·造謠惑衆·滋生事端·各地均有檢查新聞之舉·茲者討逆軍事業告結束·反動份子已無所施其伎倆·而各地新聞機關亦大致能遵循正軌·自知檢點·檢查新聞一事·已屬無此必要·現經本會第一一五次常會決議·『各地新聞檢查·一律停止』在案·特此函達·即希查照通飭知照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行政院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航空第三隊在鄒遇變遺失十八年十月及十一月支款單據計洋一萬三千九百一十元及槍械等項請准核銷并令財政部審計院備案繕具清冊轉呈核示
由

呈件均悉。准予核銷。候分令財政部審計院查照。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浙江內河水上警察第三區游巡隊偵探長胡景瑗等九員名撫卹案經院復核相符檢同表冊轉呈察核賜准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擬規定在二百五十噸以下之輪船或電船不准在本國與外國各埠間航行違者即將船貨扣留予以充公請轉呈等情似應准予照辦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由該院提出國務會議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范鴻彤擬照上士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北平籌募遼省水災急振委員會請抽收全國鐵路附捐充振案據鐵道內政兩部議復礙難照辦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部議辦理·仰即轉飭該會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陝西省政府主席楊虎城

呈為陳明陝西省政府銅印被劉逆攜去現暫用木質印信懇請另行鑄頒銅質印信以昭信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張深慈擬照少校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豫鄂皖邊區綏靖督辦李鳴鐘

呈報啟用關防小章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李世英擬請照中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一案轉請核示

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監察院

呈送十九年十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表請鑒核分別備案轉飭核銷由

呈件均悉·候轉飭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可也·仰即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呈報已於十一月廿四日宣誓就職請予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三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吳振藩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文官處文書局各職員年滿攷績業經處令分別陟黜在案茲據文書局局長楊熙續主管機要祕書高凌百會同續行攷核機要室各員成績具報前來薦任科員曾省三著記大功一次科員王大爲著記功一次一等書記官江達淮著記大功一次二等書記官蔣錦田三等書記官李廷鈞各晉一級以昭激勵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委任蔣錦田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一等書記官李廷鈞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劉培政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 一 河北陳溫潤與萬貫一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倪永和與倪王氏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李沈氏與李友仁因請求收回管理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李沈氏與李友仁因請求收回管理權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訴訟救助照准
- 一 山東許筱舫等與柳柳柳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更正訟費數額一案(主文)聲請人應繳之上告審審判費應更正為二百四十元
- 一 雲南黃周氏等與周文錦等為確認田產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浙江洪偉文與張銘新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及訴訟程序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 一 浙江謝信傳聚衆搶劫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西歐陽智毀損他人建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歐陽智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林茂華收受賄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林茂華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張信菴反革命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張信菴宣傳不利於國民革命之主張處有期徒刑一年未受允許而持有軍用槍彈處罰金三十元併執行之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罰金如強制執行而未完納以二元折算一日
- 一 易科監禁 手槍一枝子彈二粒沒收
- 一 河北張長嶺同謀強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長嶺部分撤銷 張長嶺意圖為犯罪之用而持有軍用槍彈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福建陳善養等傷害私禁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福建陳善養等傷害私禁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北熊攀梅侵佔公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北熊攀梅侵佔公務上持有物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牛國棟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徐阿圖行劫故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 一湖北楊雲樵與錢恩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廣東鄧渭民與岑同德堂因求償舖底價額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貴州劉太乙堂與華承志堂因求償定銀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曾慕劉與李秀石因求償揭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河北劉福順等與張汝鶴因請求交人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 一江蘇楊長富等與王徵燦因確認借據無效涉訟提起再審之訴一案(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等擔負
- 一廣東陳驥與宋憲典因款項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湖北胡運海與杜家信因坟山所有權涉訟再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 一江蘇樊慶一與樊陸品端因家產涉訟上告案(主文)原判決除駁回上告人對於被告陸忠臣之訴及駁回被告上訴之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之上告駁回
- 一浙江黃樹森等與董頂南等因山場涉訟上告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安徽曹江陵等與熊柳村因債款涉訟上告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廣東林德民等與林雷氏等因稅田涉訟上告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蒲文灼與蒲牛氏因承繼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湖北呂波生等與楊選卿等因洲地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廣東石沈氏等與鄧叔振等因債務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南李得魁與李金田等因灘地執行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 一上海徐虎臣等與陳閱氏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四川汪曰榮與文鎮宇等因分擔損失涉訟再審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河南蕭佩玖與朱祝華因返還財產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廣東吳舜光與吳王氏因廢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 吳王氏在原審之控告駁回 上告審及控告審訴訟費用由吳王氏擔負

一福建毛漢章與徐大新因契約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裕商銀號與敬義堂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顧作義與顧作全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雷筱圃與劉香圃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一河北楊澤民與吳助謀因執行異議及損害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南李仲堯與戴其會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判

一湖北萬晴川與張董氏因保證債務執行異議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繆吳氏爲繆金聲與德士古煤油公司因請求給付票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陳日新號與福順昌號因請求返還鹽勛及分配雜貨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西馬楊氏與羅翹華因請求遷讓房屋及給付租金并頂修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清案及頂修費并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黃海峯與王其森因請求交人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王價侯與陳百川爲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榮濬與伊張氏爲確認嗣孫身分及請求歸宗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一廣東陳納反革命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因何英士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樊張氏因樊德志砍樹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北熊萬氏傷害致死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河南張掌擄勒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掌趙信坤擄人勒贖各處無期徒刑

無期褫奪公權 七星手鎗一支來復鎗一支擦槍油一瓶均沒收

廣東馮文衍等共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蘇徐麗芳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徐麗芳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廣西潘清輝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浙江方壽奎行劫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方壽奎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湖北吳文治侵占庫款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遼寧汪德愷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血衣之沒收及其他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均撤銷

江蘇周玉元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周玉元徐萬友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西謝承雅侵占公物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湖北藍先松受賄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浙江姚桂卿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姚桂卿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安徽呂學文畧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山東焦連榮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焦連榮罪刑部分撤銷 焦連榮之公訴不受理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河北陳寶清與德信洋行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江蘇何維新與美豐銀行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湖北李貢廷等與農商銀行等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湖北白養初與德康祥等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湖北王倍臣與劉鼎之因票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原決定廢棄 劉鼎之在原法院所爲假扣押之聲請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劉鼎之擔負

湖北郭毓賢等與陳景芬等因票款涉訟聲請令飭調查核辦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擔負

浙江王石氏與王輝五因請求償還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河南劉羣妮等與劉俊基等因公產管理權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福建陸遠三與俞熾珂因欠款涉訟上告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日

- 一 江蘇董洪盛與王正順因田產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江蘇董洪盛與王正順因田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呂喜麟與休寧會館因建築費涉訟上告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 一 河北魏椿年與張連仲等因請求解除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 被上告人等之控告駁回 上告審及控告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等擔負
- 一 廣東廣州社等與華藝公司因求償債務假扣押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應由廣東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 一 江西何庸氏與萬克昌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天津中華懋業銀行與圓通銀號因執行異議涉訟續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一 河北天津中華懋業銀行與圓通銀號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南張勵齋與李炳坤等因確認抵押無效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浙江鄭海林與鄭安甲等因求償租息涉訟續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一 浙江鄭海林與鄭安甲等因求償租息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利率之部分廢棄 鄭海林賠償鄭安甲等穀款之利息應以年利百分之五計算其餘之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貴州王少華等與石宋氏因產業及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借款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貴州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之上告駁回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六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精良
定價低廉

價目表

-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 第四輯 道林紙精裝……二元
道林紙平裝……一元六角
-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郵費在內 國外照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